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4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

406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7

命令

- 總統令 1 件 …………… 11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註銷許平炎先生 94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94) 公升薦訓
字第 000085 號訓練合格證書。…………… 12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12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2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7
四、公務人員獎懲·····	1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9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1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3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3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3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4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4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4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5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5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6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04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74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每年舉行一次。
-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
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
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
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
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
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
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

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

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 (一)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1. 社會工作概論。
 - 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二)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 1. 社會個案工作。
 - 2. 社會團體工作。
 -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2. 社會學。
 - 3. 心理學。
 - 4. 社會心理學。
- (四)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2. 社會福利行政。
 -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 4.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五)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1.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2. 社會統計。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者。

前二項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三、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三、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一、二項第三款有關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社會工作。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 社會工作管理。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八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三、社會工作管理。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

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
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
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六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十七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01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保安警察學、警察勤務與家戶訪查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外事警察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外事警察法規與國際公法 五、外國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日文或西班牙文)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外語口試(應與所選外國文英、法、德、日、西班牙文同一種)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刑事警察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刑事鑑識 五、現場與證物處理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公共安全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情報學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犯罪學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消防警察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六、消防化學（包括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七、消防安全設備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事故偵查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交通統計與分析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
電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電路學（包括電儀表學） 五、通訊系統原理（包括載波學、無線電工程）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電工學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資訊管理 六、數位鑑識 七、電腦犯罪偵查
	刑事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刑事鑑識 五、現場與證物處理 六、刑事化學 ※七、犯罪偵查
	國境警察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國境警察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國際公法與跨境犯罪
	水上警察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國際海洋法 五、水上警察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警察法制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事案件偵查與移送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行政法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立法技術與法制作業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警察實務概要（包括保安、交通） ※五、警察勤務概要與家戶訪查概要 ※六、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外事警察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外事警察法規概要 四、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外國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日文或西班牙文） 六、外語口試（應與所選外國文英、法、德、日、西班牙文同一種）
	刑事警察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犯罪偵查概要 五、刑事鑑識概要（包括指紋、刑事照相） 六、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消防警察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消防勤務概要 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交通警察實務概要（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安全教育、交通事故偵查學） 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六、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電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訊系統概要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輪機學概要(含主機、輔機)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五、水上警察概要 六、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航海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航海學概要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五、水上警察概要 六、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附註：

- 1、普通科目部分：各等別「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各占 50%)。三等及四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
- 2、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3、專業科目如列有選試科目，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24141 號

特派高明見為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081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平炎先生 94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4)公升薦訓字第 000085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

院 長 關 中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1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 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9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2 次）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制表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新竹市政府函送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五) 核議臺南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臺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北縣立清水、三民高級中學等 2 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
- (十二) 核議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一案。
- (十三) 核議臺南市仁愛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
- (十四) 核議臺南市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
- (十五) 核議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
- (十六) 核議桃園縣立體育場等 7 機關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
- (十七) 核議新竹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彰化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縣和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南縣新市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花蓮縣萬榮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縣后里鄉七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中縣后里鄉七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更正案。
- (三十一) 核議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縣立福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北縣淡水鎮忠山等 2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北縣金山鄉中角等 2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南縣新營市新民等 1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莒光等 11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北縣三重市碧華等 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桃園縣立平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臺北縣平溪鄉十分等 2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東南及安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新竹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1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46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4 人	合計	198 人
(一)簡任(派)	129 人	(三)委任(派)	11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565 人	(四)警監	8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12 人	(五)警正	77 人	(二)薦任(派)	54 人
合計	906 人	(六)警佐	31 人	(三)委任(派)	22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31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12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1 人
(二)師(二)級	14 人	(一)簡任(派)	5 人	(六)高員級	1 人
(三)師(三)級	57 人	(二)薦任(派)	31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15 人	(三)委任(派)	27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98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78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9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13 人	(六)高員級	26 人	(一)關務(技術)監	2 人
(二)薦任(派)	153 人	合計	98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8 人
(三)委任(派)	129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7 人
合計	295 人	(一)簡任(派)	5 人	合計	27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11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9 人	合計	16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36 人	(一)簡任(派)	19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3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58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315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944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70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6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49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872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432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3353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20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1 人	(一)簡任(派)	9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28 人	(二)薦任(派)	358 人		
(四)士(生)級	36 人	(三)委任(派)	154 人		
合計	65 人	合計	521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40 人		
(三)委任(派)	39 人	(三)委任(派)	30 人		
(四)警監	3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1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7,277	24,690	31,967	9,525	29,329	38,854	70,821	
本月退休人數	257	123	380	160	149	309	689	
本月累積人數	7,534	24,813	32,347	9,685	29,478	39,163	71,51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8 年 1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8	公教人員保險	594,954
退休人員保險	274	退休人員保險	450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19,342,830	現金給付	1,429,400,8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322,822,267
投資利益	4,790,17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87,208
兌換利益	49,970,313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146,816,738	公保其他費用	388,662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927,484,409	兌換損失	0
政府補助收入	1,144,716,415	利息費用	22,185,834
待國庫撥補收入	1,128,764,427	事務費	15,951,988
補助事務費收入	15,951,988	手續費用	1,849,759
其他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62,267,834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0,888,73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合計收入	3,693,120,875	合計支出	3,693,120,875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106,578,59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7,056,849,271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 年 1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4	1	0	0	5	9	0	3	0	12	17
本月累積人數	1471	248	363	1	2083	1927	336	658	65	2986	506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9,617,242.18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1	3
本月累積人數	188	402	590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 年 1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6	0
合計	37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1.14~98.2.6)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7年8月15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30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7年11月18日97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查臺灣高雄第二監獄97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共計10人，其中票選委員2人，顯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既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本會97年11月28日公保字第0970009376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案經該監以98年1月23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5225號函復以：該監於97年10月6日遞補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補第1名為考績委員會委員，再申訴人並經該監97年12月29日97年第2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仍核予申誠二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7月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1687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7年11月18日97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僅單位編制內非主管人員為候選人，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上開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	本會97年11月28日公保字第0970008197號函檢送本會97年11月18日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8年1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80017156號函復以：該署重新組設之98年考績委員會已於98年1月7日召	

		<p>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p>	<p>開第1次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仍決議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茲以該署9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候選人，係除人事、會計、政風人員、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不得參選外，其餘該署編制內人員，均得自行登記參選，或由各單位或選舉人3人以上連署推薦編制內人員1人參選，業已刪除非主管人員始得參選之資格限制，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已無違背，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警告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7年8月19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31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2月9日97年第16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對再申訴人警告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臺灣高雄第二監獄97年度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為10人，惟票選委員人數僅為2人，該監獄上開票選委員人數顯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規定。則該監獄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以再申訴人所受警告，既經高雄二監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而該</p>	<p>本會97年12月19日公保字第0970009025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97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案經該監獄以98年1月23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5587號函略以，業依本會意旨，辦理該監獄增額遞補之候補票選委員1人為票選委員，並將孫員違失事實提經該監</p>

		監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警告，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獄97年12月29日第20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另以同年月30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811號令核予書面警告。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意旨。
--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一、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科別試卷，業經評閱並核算成績完畢，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依各科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林雨生等共 1439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各類科依序榜示如后：

一、行政警察人員 1270 名

- | | | | | | | | |
|-----|-----|-----|-----|-----|-----|-----|-----|
| 林雨生 | 崔企英 | 陳映任 | 王雋霖 | 蕭世章 | 鄭明勇 | 洪志逢 | 游祺祥 |
| 柯見明 | 盧月明 | 林益慶 | 邱獻毅 | 董建智 | 陳裕雄 | 高俊傑 | 鄒湘桂 |
| 程錫國 | 廖基伸 | 張玉堂 | 藍周啓 | 莊子宜 | 王振川 | 范譽耀 | 盧建廷 |
| 蘇哲民 | 黃炳元 | 鄭宗龍 | 林俊德 | 張克勤 | 李重毅 | 盧育澤 | 張瓏鐸 |
| 林冠東 | 吳建明 | 王建中 | 陳佑民 | 呂坤林 | 余忠信 | 何文遠 | 胡永強 |
| 曾炳豪 | 孫炎經 | 葉威辰 | 李進明 | 楊政誠 | 王信賢 | 王品堅 | 陳炳旭 |
| 張毅偉 | 黃聖賢 | 林欣恆 | 高玉璋 | 王寬裕 | 曹玉麟 | 李作安 | 鍾群彬 |
| 李明華 | 朱志忠 | 劉俊志 | 林吉勇 | 林禹璋 | 陳國屏 | 江茂全 | 何瑞添 |
| 李澤順 | 班 偉 | 林芳宜 | 賴柏任 | 林世明 | 賴陽壬 | 張建和 | 葉倉佑 |
| 林俊輝 | 邱世正 | 莊士賢 | 黃偉庭 | 蔡國平 | 卓直章 | 林世弘 | 丁賢仁 |
| 張倉溢 | 易文起 | 蔡安派 | 江保成 | 柯佐龍 | 鍾懋榮 | 謝賀先 | 顏榮佑 |
| 陳威勝 | 陳雅聖 | 王中正 | 莊正中 | 林伯約 | 朱嘉和 | 高富虔 | 洪明祥 |

蘇傳舜	張瑩書	鄭央撰	黃立訓	陳正基	李俊德	鄧智源	傅允志
楓昭彥	周岳鋒	林振文	曾國成	李俊賢	曹慎隆	葉永順	宋俊儒
王中龍	林佳良	孔靖華	吳彬綺	彭孟麒	曾麒翰	施良慶	莊懿斌
巫有麒	李文賓	楊猷中	李喬弘	黃獻森	林一統	張永青	陳宗良
林金德	張耿誌	吳信堯	陳俊吉	洪明權	陳孝龍	陳志明	曾明鴻
李桂祥	楊國賢	陳正華	林志明	郭司仁	李恪明	鄭明彬	郭永隆
謝蕙隆	陳致昇	鍾毅霖	沈忠漢	陳儀峯	李俊廷	黃碩得	鄭安
胡中彥	洪寬隆	吳至人	林堯林	李政德	呂亦明	許富舜	孫正豪
陳杏林	汪清鑑	林光文	趙嘉森	嚴裕隆	翁祖國	陳世泯	吳竹竟
龔信宏	陳建勛	林天勇	劉紹錚	高瑞宏	黃吉弘	闕山月	劉明綺
鄞銘慶	周信忠	李嘉元	陳立育	邱錦樑	孫伯賢	陳俊良	李煌彬
楊建勳	朱偉煜	葉為堯	陳丁誠	古賢明	謝志航	鄭頌鴻	邱文謙
吳俊明	盧俊彰	謝睿騰	李滄智	邱弘棟	黃宏品	蕭嘉興	潘正明
莊文賢	邱惟亮	王世旭	鍾尚儒	楊偉翔	黃俊銘	蔡恒堅	詹誌旭
廖建信	陳昌扶	邱弘文	林鴻平	張銘倫	尤春霖	林誌瑩	周文彬
蘇浚宏	李朝元	張朝欽	呂政軒	李銘陽	吳振達	沈建明	吳俊傑
顏宏志	褚木坤	黃啓峰	林國華	陳仲甫	吳金坤	余金坤	洪振格
張勝雄	許泰源	林義峯	陳俊良	鄭家延	黃祥賓	鍾春正	吳榮山
嚴拱辰	黃致維	蕭龍生	甘明昌	陳勝章	林昆瑩	侯天敏	彭修文
蘇唐儀	劉慶瑞	林曉明	李招育	吳志宏	李正祥	楊世文	翁瑞材
賴錦儒	黃敬育	林太山	吳崑藝	韓明芝	葉志忠	邱永傑	宋文中
林佳宏	趙國隆	邱台雲	蔡宏勇	林榮智	沈俊甫	黃智勇	郭耀麟
陳嘉正	楊政瑞	王盛豪	楊家熙	李東誠	陳明杰	劉宸睿	王唯霖
籃銘堯	許照明	許貴棠	莊志欽	黃元享	陳傳宗	鄭英茂	許登智
陳明寬	涂景堯	林添福	何進榮	呂宜勳	林世昌	黃耿彥	吳國浦
王開陵	邱金印	謝幸初	楊肇嘉	陳柏安	劉宗坤	劉秋煌	蔡志雲
許宏源	葉菁林	林建文	林昆縉	黨啓華	李朝盛	吳燕麟	古文仁
黃文壕	陳佳霖	陳慶仰	鄧兆光	朱正榮	呂榮釗	宋世平	陳振雄
劉啓正	黃聿淳	何宗德	王奕壬	蘇建彬	張昭棚	蘇崇正	張寒白
陳柔克	崔經祥	涂東誠	陳聖文	葉建榮	王鼎樑	蔡宗儒	陳重仁
廖駿佳	姜貴山	謝永峯	王永興	張建文	陳泰木	陳明滿	盧仁傑

李大智	歐俊傑	余大維	陳兆瑄	艾斌蔚	黃世忠	洪誌遠	蘇德輝
高耀輝	黃昭霖	曾元豪	馬溫和	黃則勝	劉福成	許珮琪	鄧文福
陳淵武	莊王信	林志強	黃文宏	吳樹鴻	郭廷宇	曾永順	彭文德
林昆旺	陳 偉	劉育昇	郭賢毅	高智超	歐榮達	許君煌	黃俊豪
吳建欣	萬建德	歐松林	林俊緯	陳右錄	許志偉	王耐凡	簡燕章
潘健雄	翁藝展	陳科良	林德民	洪起軒	李忠諭	劉俊德	陳鵬宇
吳宏仁	賴信良	劉勵承	黃如元	汪嘉智	林文騫	陳龍彬	江明富
陳鵬方	朱崇憲	許明煌	陳權榮	莊慶福	湯鈺光	林進宏	陳嘉勝
洪俊良	張季平	吳雋祥	徐志儂	厲復祥	李清權	洪財福	曾文霆
錢仁華	周子恩	劉邦明	石慶發	施榕鋒	謝民政	徐百宏	陳龍慶
蔡典致	吳玖盈	許秀基	羅桂珠	林鈺新	畢良材	廖國有	紀精明
劉煜豪	朱振輝	曾勝三	陳耐革	蔡同雄	萬鎮儀	李亦偉	黃俊棋
林君毅	張信智	張世明	楊慶祥	邱瑞峰	吳東城	陳瑞成	熊秉威
郭育成	彭漢威	陳賢文	曾為甫	楊子青	沈三淳	陳建存	張曉暉
張誌升	彭成枕	陳正典	葉水樹	陳增堉	丁李正	鄭連龍	朱志明
李智卿	吳先富	陳建志	洪苡展	康明志	黃釋賢	陶占偉	陳信成
劉永彥	呂柏賢	王彥人	林文將	曾勇興	梁欠旭	黃怡傑	吳耿樟
黃逢熠	劉偉光	陳建和	林俊良	曾威仁	蔡錦山	陳梓松	吳志賢
李金宗	王錦祥	張維正	陳銘榮	沈自強	林鴻毅	謝登隆	鍾國強
余志峯	李炳坤	陳志豪	曾進成	薛鑑文	張宏吉	施坤和	吳俊南
楊宏志	蘇貴郎	邱宏仁	洪健隆	郭峻瑀	黃維中	高敏德	賴正豐
林振裕	田培昌	陳俊安	涂志宏	蕭國存	蕭國禎	徐琮傑	吳紘箬
吳勝中	吳佳銘	陳保成	王兆振	許坤池	林政一	鄭伯熙	吳真道
莊豐嘉	吳忠憶	許國杉	吳建治	廖英玲	蔡志和	高世昌	許志光
劉文龍	鍾坤鋼	蔡安龍	高志成	許俊賢	張景超	高俊傑	劉慶澤
賴叡龍	傅志明	陳永鎮	呂志坤	李源謙	吳宗霖	陳義政	林鴻欣
唐佑宗	陳至璋	張明華	陳錦躍	廖文魁	王 淳	吳金海	張峻齊
柯健宏	簡甫昇	蔡志明	陳志榮	游信崇	王鴻昌	高元保	許哲祐
劉國文	方啟明	王炳坤	鄒介元	陳世宗	杜宜襄	林要誠	鐘珮瑄
劉俊秀	吳宗憲	陳文聰	王錦城	黃皆涵	陳哲夫	莊英凱	董清順
詹鎰誠	楊家麟	彭安盛	李育儀	吳盈裕	簡文裕	鍾金房	黃政育

岩東宏	王思聖	王健享	李聰凱	杜信諭	洪松甫	哈遠得	簡俊復
黃文呈	李維哲	吳承洋	吳英良	黃寶慶	史越鴻	趙國基	謝志華
趙中銘	蔡明晃	劉昱汶	謝志欣	楊有杰	黃添福	薛榮吉	劉育璋
蔡鑫村	謝宗憲	王順明	李政憲	李國銘	高文人	鍾生敏	周冠宏
王俊傑	張偉城	陳天林	吳炯賢	莊峯誌	潘文宗	曾義雄	蔡瑞澄
傅若仁	周志偉	張家誠	林國華	許世賢	陳坤助	劉峰成	葉達鑫
黃茂源	曾振益	李明興	陳俊誠	謝宗融	鍾仕能	林富達	黃立莒
徐國傑	宗建國	張益進	蘇士豪	黃朝勇	李致輝	鐘誌良	蔡正杰
王維德	洪信芳	陳枝欉	劉博學	李穎治	蔡育政	陳聖章	張煜明
黃坤淳	陳錦明	陳明德	王錫權	張銀益	戴淳旭	許正義	林俊宏
蕭健勝	林進成	賴科全	龍正義	楊易山	黃淵章	陳信榮	陳志瑜
鄭智銘	張剛輔	潘加明	黃承滄	林奇鋒	王世銘	張麗珠	王天仁
陳衛民	傅文一	蕭聰池	田金水	陳政義	沈全來	陳柏霖	譚秀成
陸耀宗	郭志堅	楊明忠	陳世賢	高燮聘	莊惇斐	陳元善	楊川輝
李友輝	莊國松	郭友忠	吳志鵬	陳世豪	陳金雄	王朝坤	林文瑞
蕭國振	張銘章	蔡育輝	周聖詞	郭政賀	曾志文	劉智元	張永信
鄧勝文	李志鵬	劉錦峰	郭國義	施坤謨	簡壺楨	劉立仁	賴漢忠
葉翰璋	黃俊銘	康志佳	許家榮	潘信有	江錫建	吳英源	蔡景棋
洪志榮	吳政龍	蘇輝雄	劉俊華	金國輝	楊峻榮	王偉年	呂星奇
詹益林	鄭國棟	邱鴻文	蕭中政	朱筆煌	賴星光	林威任	柳泰斌
黃昱榮	蔡清澤	王衍凱	邱文鋒	林源森	樊永福	陳俊印	張瑞昌
葉峻銘	陳成志	戴基隆	陳建成	曾國欽	林永開	蘇佑儒	簡紹育
陳鴻銘	林明智	張維釗	游文二	羅文輝	黃韋華	許子育	劉明勇
謝駿煉	葉明見	游家德	蘇詠敬	鄭人友	李建明	吳振長	林宜鋒
劉國光	陳志欣	張恒雄	周敏峰	洪嘉鴻	王友忠	顏碩男	李俊雄
劉正民	胡瑞宏	張佳湖	江敏雄	傅宗人	鍾文財	林正中	王欽賢
詹進富	蔡宏嘉	廖學文	李孟珊	連宏志	王文雄	林銘峯	張瑞昌
彭志斌	余政界	李志南	翁祖聖	鄭建樹	王日成	張哲維	周勛尊
吳致緯	黃政郁	陳政裕	張文厚	鄭文明	陳中和	蔡昆達	黃昌智
吳俊鋒	李星蓉	徐昌錦	吳得豪	陳俊吉	徐育成	陳芝銘	羅巧芳
羅文壽	林 霄	蔡光益	林昶伸	陳源桂	卓慶銘	張辰蔚	蔡輝煌

賴建龍	陳德威	王信欽	蘇永良	陳永旺	劉瓊玫	陳進坤	吳信賢
王秀村	謝智雄	張啓民	蕭金賢	蘇俊和	王俊龍	吳秉灃	呂恩惠
黃新凱	陳和審	郭毅仁	李浦銘	楊重光	許富智	邱志和	李俊毅
林憲寬	吳合凱	葉印琮	陳智偉	陳宏政	張政儒	黃詔勇	蘇坤利
蘇讚懷	李金樹	廖品洋	魏志強	曾兆棋	王英耀	陳弘文	楊振升
張佑賓	邱錦田	余莫炳坤	侯嘉玹	陳泰仁	陳秋助	鄭偉男	林啓峰
邱文總	邱英仁	張成棟	鄭勝賢	鄭智隆	曾萬忠	蔡鑫正	詹德旺
洪宗文	戴震臺	蔡坤德	陳建維	楊順守	楊建偉	郭明男	江家銘
曾國青	饒達乾	許家豪	江明松	陳元才	林德勝	龍凱黎	黃志賢
李俊杰	黃奕豪	李俊賢	張文魁	范淳淼	王安順	陳寄宏	倪國棟
彭豐裕	彭少民	賴俊男	鄭義弘	楊證憲	吳東璟	林維翰	胡晉瑞
陳明智	黃智湖	林昌億	陳仁豪	林皇秀	梁志正	林詠晋	陳振銘
謝東龍	呂俊杰	茅富雄	陳進德	陳明祥	曾書鴻	蘇孝虎	楊明蒼
余賀男	許永發	安郁邦	洪舜堂	江嘉仁	謝孟錦	鄭英波	邱明泉
洪利忠	林勝瑜	陳威助	周育明	林建誠	曾友弟	陳世杰	張偉良
徐光民	簡銘璋	吳昌儒	張永吉	沈賢祥	曾江鎮	潘明和	吳嘉賓
謝志坤	呂志成	張婉玲	粘金隆	歐譯文	蔡易良	李國志	黃宏申
陳松裕	蔡文欽	林邦威	保漢卿	蘇南銘	林建宏	呂智民	劉榮升
蔡尚建	鄭明宗	朱金樹	徐榮隆	王協週	張錦琛	李信雄	陳昱錫
郭漢一	鄭明郎	陳敏南	李俊賢	胡慶忠	張瑀珊	劉明通	黃俊源
何義敏	黃志雄	陳楨驛	李明煌	廖順平	馬鉢賀	林文蕉	張渙漳
黃昭潔	邱建宏	鄭又銘	黃道民	孫延傑	王家騏	陳碧章	鄭金軒
林志偉	蔡智欽	詹清林	林信洋	許榮仁	歐瑞德	曾元章	方志清
蕭俊卿	黃榮人	施雲騰	蔡曜駿	王明記	邱偉舜	陳昌永	林有德
林哲偉	林俊逸	吳泓浚	徐彬源	林建良	黃永信	黃聖賀	張志均
洪銘杰	夏正華	龍俊賢	游騰正	陳舒淇	李韋慶	傅凱君	陳泳安
吳加益	李克賢	歐文彬	陳坤竑	彭侃浩	蘇俊碩	闕進文	張東如
陳育徽	林錦宏	陳國鐘	劉俊明	何秉緣	陳穎立	謝峻安	張尚明
蕭時君	徐明煌	許浩哲	魏榜言	涂憲忠	林勝煌	周旻毅	王添億
林青錦	謝兆菘	劉和昌	謝宏隆	葉廷傑	饒誠哲	林科良	陳志忠
劉胤男	蔡慶彬	倪 晨	傅冠智	李建邦	劉士偉	蔡欽偉	龍雲飛

何昀軒	石正雄	栢新南	張介彥	詹五延	陳侑德	張文煒	張浩賢
陳文輝	黃進豐	洪銘鴻	陳苡宸	吳信杰	戴四國	吳順昇	陳明誠
林春輝	林宏仁	余亮廷	朱正桐	陳華典	黃崧智	余深賢	潘麒任
周宏銘	林金泉	楊閔雄	蘇崇欽	陳寶源	黃振隆	黃順益	古輝雄
呂進展	夏中海	黃文彬	王評義	黃培哲	楊哲和	高灝翔	吳誌修
郭文智	傅盛裕	陳卿仁	張瑞容	黃政治	林和生	陳國維	陳英豪
陳坤助	涂政章	楊文良	詹景淞	柯敏聰	顏志國	沈健民	許國英
都秀欽	張復新	王周民	麥榮盛	許廷瑚	江東雄	童政煌	劉遠智
馬睿謙	林俊興	呂建坤	蘇公雨	趙文助	許校騰	孔志堅	張豐輝
張哲綸	溫國賢	張俊吉	夏嘉荪	黃勝雄	曾國峯	黃家將	王建賢
羅福隆	游朝文	梁堂福	李慶朝	王志展	歐柳福	洪寬裕	蕭讓衍
沈振暉	林韋辰	簡欽慧	李欣典	林棋平	李建男	梁家銘	許蘭妮
徐文慶	蕭玄益	蔡宗良	鄭伯瑩	林汪俊	廖師宏	李豐裕	林明城
余明鴻	涂志和	鄭添寶	蔡可馨	林柏明	曾仁成	邱文彪	徐天六
許慶洲	黃盈貴	林慶煌	童金盛	黃英洲	林益清	林文仁	呂坤田
葉錦松	陳昌旺	張宏維	廖本富	張家銘	嵇晨熹	林政逸	劉玉龍
翁禎階	徐立國	徐夢龍	謝政良	許瑞宏	林皓雲	柯朝耀	楊錦隆
謝正明	陳嘉瑤	陳銘政	趙翊淵	戴莆臺	張柏興	曹益成	陳正宜
李江林	黃金麟	葉昭文	陳俊偉	林譯洲	徐良吉	高明志	侯宏哲
項榮亞	陳志伸	賴震文	施易爭	廖啓城	郭力豪	林志忠	盧世福
林保靜	洪江洲	程世助	徐榮生	邱光偉	黃立彰	江明修	涂博文
洪聰貴	歐政翰	陳仁傑	廖翔翊	李煌閔	江忠雄	吳正雄	陳坤杉
張永昌	侯仁育	楊振鴻	曹天勝	林譽展	陳福星		

二、消防人員 129 名

陳榮富	歐明哲	李杰璋	許振宏	涂士忠	楊振典	許建中	湯明正
曾志新	周文信	張宏全	林智翔	方仕緯	吳木杉	黃琮暉	羅克仲
林蔚尚	蘇彥豪	蕭仁維	簡子欣	楊至聖	李昆璟	林裕翔	鄭寶傳
吳信男	黃寶諒	李佳政	劉天閔	邱明志	童盈敦	蔡添貴	李正義
呂信陸	梁順雄	劉家興	陳義雄	邱俊德	洪榮祥	林照彬	鄭明進
陳宏益	周光輝	邱捷鴻	王俊德	王耀輝	陳文華	黃春霖	陳文川
黃士瑋	巫孟謙	范家銘	郭隆陽	陳良賢	許擇南	邱志誠	劉君強

曾渭錕	何嘉煊	張其能	鄭裕盛	柯惠恩	林宏羿	林大鈞	柳英守
楊舜仁	翁如君	王建智	許俊傑	王閔正	黃俊傑	曾炳坤	黃冠穎
李昶熹	劉明朝	曾瑞兆	陳君毅	王俊評	徐溢聲	張嘉呈	廖家宏
白錦達	黃國書	林保志	蔡建讀	張德祿	許春生	楊定機	楊博超
簡勝彥	蔡宗典	蔡國華	趙清昊	黃寶進	林志榮	黃順錡	孫文堯
王昭仁	陳崑豐	蘇泰宗	古裕坤	王厚舒	李志明	呂志仁	游嘉文
楊博元	黃至正	吳欣鴻	蔡昇宏	陳志鴻	張錦霖	李明政	廖涎鐸
陳振立	陳江波	陳榮輝	翁文津	何士緯	張世憲	蔣進福	張志輝
許傳生	吳國兆	彭惠光	蔡佑昌	曾慶豐	蔡健鴻	陳 勇	邱聖傑
劉鴻霖							

三、海岸巡防人員 40 名

張敬玄	周建宗	熊一鳴	江慶雄	張漢星	羅卓鳴	呂俊達	王瑞麟
陳志淵	李高宗憲	潘建融	胡耀庭	羅啓斌	鄭清文	林福年	溫政偉
陳慶鐘	林漢章	張聖賢	姚聰成	蔡志宏	林順貴	林天寶	黃國賓
程 起	潘明春	邱任遠	李俊宏	陳俊仁	陳德軒	張益雄	平建生
陳永發	陳志成	簡榮宏	陳志恒	張廷亮	簡學賢	塗高德	胡滄錦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 日

查 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級各類別試卷，業經評閱並核算成績完畢，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楊夏子等 223 名、佐級晉員級考試沈憶芬等 442 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林志成等 594 名，合計錄取 1259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各等級、各類別依序榜示如后：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223 名

一、業務類 125 名

楊夏子	羅 素	劉傳彥	鄭錦龍	黃正魁	涂志顯	許朝惠	林旗人
曾俊銘	王清水	陳建富	劉志賢	許朝焜	毛禮勝	張連豐	林文耀
簡子淵	田聖方	蘇義芳	呂光強	蔡文昌	陳秀玲	李乾亨	張光華

張耀星	謝震中	張明仁	蔡賢德	吳柏毅	應志清	黃麗妃	張金樹
黃義芳	黃育期	郭坤岳	唐聰明	朱國材	詹炳松	林永青	林沛盛
林成輝	林枝成	王振懋	戴明宗	徐明棋	馬福全	簡木榮	吳文賢
梁玉琪	吳潭文	陳和成	周國棟	鄭志仁	黃習泉	許永和	林裕祐
顏金星	陳明助	張環麟	蘇瑞文	林定旺	謝炎達	郭騰哲	徐建銘
劉儀煌	黃學甲	薛嘉鴻	陳玉官	羅煥旭	賴源富	林明山	楊中豫
許建忠	邱莉莉	林志隆	鄭慶瑞	彭源順	郭春陽	王文進	蔡義寬
李宏洲	劉家豐	吳添仁	許勝炬	吳明昌	李西武	黃國榮	邱清水
歐正楠	紀文進	范毓順	黃登瑞	張國祥	蔡淑珍	張聰裕	張國濱
吳俊德	黃河清	潘德政	周廷春	徐建安	陳惠芳	林智能	黃順源
張添福	李鴻仁	黃見中	楊耀州	趙文德	黃金和	顏贊成	陳盈瑞
劉昌桂	陳進添	羅杏齡	張清雄	何乾舜	顏嘉成	簡信立	陳木建
賴星坤	徐國棠	許民杰	賴其祥	黃浚惠			

二、技術類 98 名

張建明	鄭旭晋	張良誠	王春銘	陳俊安	黃宗賢	鄭金童	羅平順
蘇明政	蔡道清	林永聰	周賢杰	林武鍵	楊進森	陳健宏	林同仁
張清利	王兆賢	吳元復	吳隆基	吳聲俊	鄭榮杰	王宜達	鄧維雄
李慶誠	陳俊宇	劉裕庭	陳良	呂俊輝	喬健偉	倪國專	池勇臻
王吉生	張國成	蘇日昇	朱華鈺	黃朝聘	林泰祥	王明順	林孟春
江清源	許世能	葉佳榮	黃炳耀	李嘉文	辛永裕	江芳彥	紀文昌
簡進武	楊惇惠	詹朝棟	李展堂	潘文勝	殷建民	黃銘德	王文諒
江榮生	易萬發	林柳志	程茂欽	曾煌譯	葉陳欽	戴振芳	游鏡桐
曾喜盤	陳慶璋	謝毅達	沈僑華	鄭添文	吳朝順	董金來	王振豐
陳如亮	陳清堂	葉甫源	梁江淮	劉青旻	蔡昌宏	陳文宏	陳正昌
邱錦榮	傅國原	林尚仁	張吉德	林裕隆	葉士宗	黃俊燁	尤俊榮
谷祖威	魏忠福	丁振秀	劉貴松	鄭騰清	張吉村	陳暢琦	黃國平
林鈞鋒	陳振豐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442 名

一、業務類 167 名

沈憶芬	林盈琪	陳松洲	池妍君	楊玉珠	徐鶴書	汪文恩	陳謙信
蕭窈婷	張嘉隆	徐阿連	謝文卿	郭俊成	范素秋	郭宏洋	蔡燕玲

張天文	黃蘭惠	陳建峰	林文吉	蔡寶惜	葉正光	張倉誌	曾義誠
許志成	黃維質	陳建誠	呂振德	洪瑪利	王義發	張再德	呂光容
王燦敏	孫忠鄉	岳福順	黃榮賓	賴睿鎰	林綉玲	楊國祥	張文宗
涂智傑	林丁順	蕭豐吉	蘇文清	陳逢琦	柯日益	朱文達	饒瑞昌
林中田	涂衛國	劉禹彤	胡沐棠	林志雄	鄒通華	徐清林	劉村政
楊龍欽	賴俊蓄	蔣鳳舞	林振榮	黃戊霖	謝居富	賴文益	張立昌
謝芳杰	賴君逸	楊富光	林志遠	林秀香	丁富山	李楨文	鄧耀明
陳文欽	陳英哲	謝水順	邱碧芸	陳連成	吳兆晃	莊傳復	陳榮煌
鄒新福	葉蘋儀	許澄章	康纘雯	許學仁	林宛蓁	何肇平	董淑汝
簡世榮	高武華	李智雄	黃鈺善	吳榮春	徐義忠	施丙戌	趙福來
蘇寶雲	邱進財	陳玉鈴	陳榮貴	吳賢治	徐瑞鵬	任啓瑞	邱世光
李進財	林銘德	徐東英	李居達	黃光治	梁文祥	林育忠	王國輝
陳秋元	王建超	賴東猷	黃麗美	吳菁玉	蔡月雲	徐陳朝琴	彭文秀
黃淑貞	郭瓊雁	閻玉章	王來生	宋鴻千	江鳴熠	陳正發	陳榮龍
吳承朗	許文賢	蘇月美	劉俊良	王朝正	邱顯臺	黃育蓁	莊明達
賴水木	陳偉慶	胡全怡	張文彰	李輝星	侯壽興	游錦福	陳進明
江黃萬	陳素雲	劉添福	楊舒惠	張天生	楊忠誠	張頌德	李銘坤
李錦輝	黃志權	賴國傳	許信勳	李豐欽	蘇韋誠	紀啓德	盧錫福
陳振鈿	鍾春祥	許世榮	林宗正	蘇傳禎	古政亮	林星全	

二、技術類 275 名

陳旭偉	洪慶發	張錫金	黃上殷	楊家豪	胡明在	王志浩	沈英信
楊佳珉	陳啟光	葉志育	林宜賢	吳秉翰	侯光華	蔡燕鴻	劉廣南
呂耿宇	陳嘉隆	謝建君	程文國	劉晃佑	吳盈達	黃大安	徐俊雄
陳鴻輝	簡佑銘	曾家盛	張國辰	曾建國	周新釗	林永富	陳衍豪
蔡銘達	楊恩和	潘景昌	鄭志宏	謝其福	林瑞強	謝金勳	黃富國
周文錡	林天舜	陳建山	黃智用	蔡演森	黃國龍	何志宏	吳定發
林峯正	陳勝泰	張立卿	任進春	許祖銘	蔡憲明	李季祐	吳秉鈞
許哲璋	賴肇忠	張銘峯	簡國賢	藍基	吳基福	辜正河	黃有源
鄒國忠	黃杰	詹添振	曾鎮元	張金鐘	張世欽	鄭換登	陳國龍
邱志忠	范綱雲	詹昭寶	謝冠樹	鍾郡山	張文賢	李友曉	吳政南
陳伯芬	陳瑞元	張全豐	林棋寶	許德彬	潘堂益	黃基哲	吳政倫

馬吉成	陳信木	鄭炳南	黎世俊	葉雲堂	洪木林	蔡明輝	盧建志
林必豐	方英俊	黃智新	黃志邦	張春龍	陳膺中	魏德仁	潘仁雅
陳宗汶	李銘雄	車富銘	沈俊堯	林志豐	田榮文	洪瑞宗	蔡坤根
林元將	卓宏鎮	游慶彬	張敏清	劉炳忠	翁兆群	沈永芳	江志描
吳金生	簡德仁	張裕南	李國源	李浴模	林德金	吳政達	劉建宏
黃培傑	張仲華	李朝陽	劉經基	陳枝財	張福來	謝冠生	黃挺章
林隆汶	陳忠勇	林俊誠	范國慶	郭文山	林賜郎	楊順隆	黃水生
藍文宏	孫振祐	詹民曄	鍾璵龍	張世宗	簡明隆	徐聖翔	魏誠志
洪 生	王智賢	葉青松	陳文正	梁長和	林玟志	鍾騰英	鄭朝彬
陳鴻斌	陳俊元	鄧正元	陳世昌	王慶喜	黃聰明	曾國瑞	郭東昇
蕭錫聰	徐志榮	蕭啟全	高立保	楊惠民	陳金生	常振興	胡錦台
張裕寬	陳亮光	吳明誌	陳志乾	陳銘政	林營生	陳錫川	葉芳良
王志平	鄭春生	李文忠	陳志豐	葉忠義	黃麒裕	彭文沐	鍾禎昌
林添穗	何智文	林裕淵	黃永政	林其福	劉聰結	甘鴻鳴	吳梓澈
鍾日振	陳修峰	李建樺	謝東謨	黃復國	黃國樑	梁榮昌	黃永貴
吳延仁	伍凱明	沈立中	黃朝銘	鄭天和	陳信助	張裕聰	簡宏達
吳明瑞	陳天才	徐應祥	林榮瑞	李進財	高健騰	謝明志	翁志凱
徐鴻圖	羅慶華	曾博文	陳仲垠	李東昇	馬一得	陳文裕	楊明原
劉德全	陳拱川	周鳳山	林俊卿	陳錦鎮	官有亮	鄭清河	劉蜀均
楊宏德	李玉成	楊聯進	蔡丁泉	沈逢良	蘇國顯	林昱志	徐靜山
呂學義	李振順	李玉坤	紀建聰	蔡榮堂	范光程	李權育	吳文秀
倪建男	邱佳祥	游志雄	蘇榮輝	何進興	林金池	莊正吉	黃茂林
王文正	黃吳敏祥	盤吉法	郭寶元	廖建雄	蔡淨寬	高錦祥	李陽春
顏志璋	蔡孟恭	劉瑋政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594名

一、業務類 339名

林志成	林淑蘭	陳境鍾	林川源	何金芳	廖玉琴	陳俊羽	康清波
鄭建明	劉國州	張秀棋	馮寶榕	許金樟	周淑真	姜新竹	吳煥光
范發增	劉善賓	蕭義隆	高萬莉	鄭美惠	彭文正	呂建廷	邱寶尉
蕭明亮	呂錦琴	吳永安	黃兆尉	張德仁	鄧兆延	劉財政	袁慧蘋
潘鴻麟	方世正	許馨蘭	楊福厚	吳萬春	陳添熙	王國慶	林清水

葉寶婷	張國華	湯國權	林慶文	周連晃	魏孟君	劉炫志	李慧明
黃金員	范金臺	張健峯	黃榮金	鄭秋金	張美琴	王正行	楊淑卿
梁佳美	王搖華	張裕如	楊豐益	林 晃	張桂娥	張萬益	李煥仁
卓良杰	張政生	陳美錚	黃學信	柯德成	伍文祥	蕭英雄	羅永春
蔡麗君	林文清	余明興	林明哲	徐宏芳	林玉霜	游福成	蔡宗良
張紫輝	蘇國平	賴文發	章逸隆	楊志長	李周益	巫華臺	黃政釗
萬慶彬	向燕塘	李克富	李秀明	林明榮	王麗貞	劉枋福	蔡金石
蘇俊賢	張輝昌	林瑞宗	陳振村	王春曉	譚勝鴻	曾義青	曾孔仁
江金發	徐志民	簡仲達	賴濬樑	楊錦昭	蘇品如	林伯東	張富國
金玉明	徐添章	廖金麟	鍾春永	陳可愛	鄒永政	洪天爵	詹德樑
蘇燦雄	張南達	周有進	文國政	張淑君	陳志銘	張聲瓶	劉秋滿
鄭裕平	陳文忠	劉基權	黃妍綵	張美玲	張偉鈞	彭冠偉	楊森榮
何寧東	陳江城	李汪松	蔡育勳	張忠良	黃進丁	簡聰儒	曾順德
許金榮	涂建業	黎榮錦	趙夫忠	魏文昌	黃見益	黃盛達	許清榮
周菊蘭	林秀芳	張源謙	李美鈺	連永忠	許秋福	葉國珍	李大鵬
鄭濟臣	呂錦霞	卓萬添	蔡源隆	姜義全	許忠進	彭慶丁	盧益成
林朝源	賴進財	曾勳昌	陳建南	李志明	蔡枝財	賴育珍	王派雄
蘇雀媚	黃東安	楊梅蘭	張世達	蔡龍印	蔡崇哲	謝慶村	魏明昌
吳聲煌	林定漢	康國恩	賴明珠	林煥長	陳桂琳	戴宇明	楊淑君
張勝峰	郭通興	蔡秋月	蘇清池	鄭文輝	蔡堅平	鄭武雄	高文英
張天恩	許秋郎	蕭志伊	陳肇森	吳德旭	瞿明龍	張雁萍	王麗玲
張盛謙	嚴錦標	吳聲裕	洪福顯	蔡榮添	詹文耀	蔡妙枝	洪金聰
顏國嘉	鍾貴真	邱瑞權	許家華	楊文義	利瑞昌	張益崧	林傳勝
許志雄	王文山	鄭金龍	黃龍俊	蕭麒紳	曾朝任	連秀隆	張芳佐
張玉燕	劉金連	林美桃	鄭韻琴	江乾林	范明台	何有曄	張麗秋
林志誠	江彩雲	白春發	阮天德	羅應湖	劉邦舜	蔡健福	陳佳臻
陳俊宏	高麗玉	邱珣雯	柯長吉	王安邦	陳憲亮	陳國嘉	劉德寬
陳炤貴	鍾志銘	王逢凱	謝棋森	李慶忠	陳淑瑛	林士光	郭金華
葉原賓	賴信豪	李月亮	林家興	翁振東	王俊創	吳傳宗	張幸福
李能吉	廖金財	曾炳棟	張漢章	邱乾光	張麗月	周宇應	蘇經洲
黃志文	鄭長源	李為彰	沈章銘	徐寶龍	游朝海	徐天助	吳添裕

陳蓮玉	周運寶	王子湘	黃肇明	江明德	李少宜	余志彬	黃茂榮
陳淑琴	范萬城	簡兩全	王銘杰	邱徐碧珍	楊儒潔	陳月慧	孫椿榕
黃俊龍	謝馥光	蕭文科	梁森林	陳德勝	黃建禎	彭運喜	林裕豐
李瑪麗	江一明	陳梅苑	賴嘉緯	洪建智	洪福隆	江天宏	曾武華
蔡永發	吳淑芬	吳仁德	陳錦華	劉賽花	王榮宗	張昭文	游騰龍
何福地	陳行力	羅啟文	劉淑盆	吳明榮	黃貴鑫	賴允信	王文民
羅起前	陳章明	廖碧端					

二、技術類 255名

陳文鐘	鄭文章	許文瑞	尤振仲	劉進輝	許明忠	林子清	石敏聰
劉志栓	廖文鋒	陳郁文	黃呈洸	戴立國	陳建志	殷柯勇	李章瑞
趙泰男	張建福	張達偉	連永隆	陳力嘉	林煒竣	李建宏	曹忠信
劉子賢	陳承煜	蘇慶彬	詹三德	李啟瑞	吳振誠	湯懋澤	黃仁淦
戴文斌	劉旻霈	戚國興	張宗欣	謝清基	陳勝彰	葉清財	詹巖森
黃耀瑩	王禮福	林福雄	張純益	柯漢仁	張永勝	陳必卿	洪家隆
林至善	胡家富	李正雄	謝良儒	施茂源	劉逢銓	蔡旭彥	程正松
孫正發	林清標	鄭興隆	劉智華	周淵輝	周宥良	黃崇憲	王永祥
蔡茂松	陳燕卿	莊志達	沈德隆	宋元能	徐俊源	黃志弘	許志新
陳明和	邱中宏	黃昶昇	王金龍	鍾光志	林楷	馮聖凱	范達洪
劉賢明	黃立光	陳振程	李順德	李庚金	林威鵬	劉彥樟	鍾德亮
邱柏蒼	林敏華	林來旺	高文	陳永富	林圳仁	洪偉盛	李宏明
徐金城	黃文彬	廖宜輝	高文德	陳義忠	蔡宗安	黃建雄	黃展揚
黃有霖	吳秀美	林佑哲	林其慶	郭景全	蕭志任	楊萬福	劉智文
林佳成	潘振益	黃振榮	陳寶忠	黃明德	沈金雄	李憲宗	廖高鑫
王玉美	曾勝麟	黃泰山	鄭鴻盛	謝宗雄	江其濱	黃進義	侯俊雄
吳明通	陳榮裕	李讚煜	劉董本恕	陳宗庭	邱國能	陳元隆	曾建治
林聖宏	鄭本龍	馮文光	雷俊龍	陳郁富	陳文守	白榮譽	龔詩海
施建洲	林寬吉	林哲忠	何繼剛	朱慶林	李世傑	林楊皓欽	陳水士
林仁尉	彭太仙	謝毅儒	吳秋祺	柯文農	紀東里	蕭文億	蔡振昇
張宏維	劉邦濱	陳長庚	謝文琮	謝一平	王育文	李良熙	羅宜晃
朱金榮	林旺根	簡建龍	黃惠雄	林志遠	顏志桐	江煜文	廖耀達
林文清	陳孝良	陳樟坤	林義芳	許立旺	張福祥	姜福德	潘志宏

劉臺屏 傅文輝 楊世明 朱鶴福 黃永隆 陳聰能 張振裕 王偉銘
 許智穎 林裕成 陳福坤 林來團 方厚坤 俞永鎮 黃和慶 涂祈昌
 劉俊良 王建盛 蕭健忠 李德旺 黃文慶 詹哲煜 唐慶隆 楊清芳
 彭毓民 卓明光 陳智雄 江昱錫 王鈞暘 劉瑞山 林忠亮 吳世昭
 劉國柱 劉富仁 陳明富 張壯文 賴榮成 孫德明 賴能明 鄧明祥
 林相如 郭輝山 林盈富 莊新森 呂文生 許深淵 李益郎 陳錫佳
 黃榮華 江明佐 林賜興 陳世宗 賈翔 蕭春龍 李文志 廖和然
 蘇英漢 徐海波 蔣進清 黃彰桐 彭義軍 楊光文 楊格順 周文輝
 林俊宗 李世明 番文龍 陳文富 黃輝基 蔡明傳 吳文燦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 日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麗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39295 號	98 補字第 000001 號	098/01/05
馮慧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9349 號	98 補字第 000002 號	098/01/05
宋俊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002628 號	98 補字第 000003 號	098/01/05
鄭啓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3)專普導字第 000617 號	98 補字第 000004 號	098/01/05
林良澍	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2)(2)特警丙字第 000629 號	98 補字第 000005 號	098/01/05
余家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1285 號	98 補字第 000006 號	098/01/06
薛廷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2429 號	98 補字第 000007 號	098/01/06
簡嘉宏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82)全普字第 001991 號	98 補字第 000008 號	098/01/06
廖芝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9)專高字第 000391 號	98 補字第 000009 號	098/01/07
陳欣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 004377 號	98 補字第 000010 號	098/01/07
徐宇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會計師	台檢會字第 001224 號	98 補字第 000011 號	098/01/08
池金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4786 號	98 補字第 000012 號	098/01/08

吳采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3384 號	98 補字第 000013 號	098/01/08
謝曜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7)專高字第 001897 號	98 補字第 000014 號	098/01/08
王兆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004953 號	98 補字第 000015 號	098/01/08
林進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2623 號	98 補字第 000016 號	098/01/08
吳進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3057 號	98 補字第 000017 號	098/01/08
張淑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1032 號	98 補字第 000018 號	098/01/09
詹之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5066 號	98 補字第 000019 號	098/01/09
王 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94)公特關務字第 000143 號	98 補字第 000020 號	098/01/09
胡文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3839 號	98 補字第 000021 號	098/01/09
鐘雅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003540 號	98 補字第 000022 號	098/01/09
邱榆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2261 號	98 補字第 000023 號	098/01/10
張雅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03167 號	98 補字第 000024 號	098/01/10
楊惠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5857 號	98 補字第 000025 號	098/01/10
許芳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第 000107 號	98 補字第 000026 號	098/01/10
許靖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13456 號	98 補字第 000027 號	098/01/10
洪珮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9105 號	98 補字第 000028 號	098/01/12
陳雅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8280 號	98 補字第 000029 號	098/01/12
王重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2664 號	98 補字第 000030 號	098/01/12
呂明光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金融人員	(75)金保雇升字第 000444 號	98 補字第 000031 號	098/01/12
王斯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0842 號	98 補字第 000032 號	098/01/13

林聰賜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	技術類燈塔科	(82)關稅現資字第 000551 號	98 補字第 000033 號	098/01/13
潘俞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 001272 號	98 補字第 000034 號	098/01/13
許瑛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1201 號	98 補字第 000035 號	098/01/13
謝聿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6509 號	98 補字第 000036 號	098/01/14
林永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 003610 號	98 補字第 000037 號	098/01/15
黃紫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4)專高律字第 000182 號	98 補字第 000038 號	098/01/15
宋明煒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6545 號	98 補字第 000039 號	098/01/16
曾淑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4720 號	98 補字第 000040 號	098/01/16
蔡錦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91)特報關字第 000044 號	98 補字第 000041 號	098/01/16
黃明瑞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75)特外領新字第 000015 號	98 補字第 000042 號	098/01/16
李晏甄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 000961 號	98 補字第 000043 號	098/01/16
張祐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5071 號	98 補字第 000044 號	098/01/16
胡子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5645 號	98 補字第 000045 號	098/01/17
胡子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6373 號	98 補字第 000046 號	098/01/17
郭淑貞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	(81)特司法字第 000021 號	98 補字第 000047 號	098/01/17
郭淑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 000143 號	98 補字第 000048 號	098/01/17
陳思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15120 號	98 補字第 000049 號	098/01/19
謝沛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7347 號	98 補字第 000050 號	098/01/19
徐黃鈺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7398 號	98 補字第 000051 號	098/01/19

張瑜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6715 號	98 補字第 000052 號	098/01/19
洪妙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2)專高字第 002486 號	98 補字第 000053 號	098/01/19
馬瑞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2888 號	98 補字第 000054 號	098/01/20
林靜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6273 號	98 補字第 000055 號	098/01/20
劉文麗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83)全高字第 003522 號	98 補字第 000056 號	098/01/20
莊瑞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5)專普字第 000501 號	98 補字第 000057 號	098/01/20
莊瑞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15392 號	98 補字第 000058 號	098/01/20
柳吟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9233 號	98 補字第 000059 號	098/01/20
陳樟卿	交通事業電信及水運人員升資考試	電信人員高級技術員機務類	(65)交電水升字第 000366 號	98 補字第 000060 號	098/01/20
林秀英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 001405 號	98 補字第 000061 號	098/01/21
陳慧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3695 號	98 補字第 000062 號	098/01/22
林梁屏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9994 號	98 補字第 000063 號	098/01/22
董逸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1709 號	98 補字第 000064 號	098/01/22
張佳好	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2)(二)特地公字第 000024 號	98 補字第 000065 號	098/01/2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

申請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12月11日96公審決字第071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且遵守不變期間為必要。如未遵守不變期間，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96年12月11日96公審決字第071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以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之理由，於97年12月16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上開復審決定書因郵政機關送達人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申請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經送達人於97年1月2日將該文書寄存於苗栗縣竹南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已於該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有法務部95年8月21日法律字第0950028034號函釋可資參照。復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會96公審決字第0710號復審決定業已於97年3月2日確定。申請人就上開本會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依保障法第95條規定，應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且申請人住居於苗栗縣，依保障法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4日，核計其末日原為97年4月4日（星期五），因該日為國定假日，同月5日、6日為例假日，應以其次一上班日即97年4月7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是本件申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應至97年4月7日屆滿。惟申請人迄至97年

12月16日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是其申請再審議，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01號

復審人：○○、○○○、○○○

兼上3人

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6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46985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已故呂偵查佐○○之遺族，呂故員於97年2月19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基隆市警察局函報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經銓敘部97年6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46985號函，以呂故員非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0972963302號函檢卷答辯，本會並於97年11月2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5次會議邀請復審人等及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警察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等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是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上開法定特別事項外，餘均依撫卹法之規定辦理。次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第4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

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對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或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應給予遺族因公死亡撫卹金，已定有明文。

二、次依卷附資料，呂故員係於97年2月16日20時至24時配合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擴大臨檢執勤時，身體發生不適，經帶隊簡小隊長詢問是否需即刻就醫，惟呂故員表示待服勤完畢返家服藥即可，俟其於同年月16日24時退勤後，於同年月17日0時15分返家途中，在住家附近駁坎樓梯跌倒，被鄰居李先生發現將其攙扶回家，至1時16分始因身體更加不適，由家人緊急聯絡救護車，由自宅送往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救治，迄至同月19日11時15分病危辦理自動出院，同日11時38分於自宅亡故。此有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97年2月16日勤務分配表、同年2月16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員警出入登記簿2紙、簡小隊長97年3月26日報告書及基隆市消防局執行救護證明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復審人楊○○及簡小隊長列席本會97年11月2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5次會議敘明在案。茲以呂故員固有高血壓，並固定吃西藥降血壓，惟依復審人之鄰居李先生列席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回家時發現呂故員坐在其家附近台階，經詢問呂故員表示其係跌倒且頭痛，於扶持其返家途中亦曾跌倒2次，並沒有發現呂故員有外傷，但其有嘔吐現象，全身都有嘔吐物等語。是呂故員於同年月16日24時退勤後，於辦公場所返家途中猝發疾病，是否亦屬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公死亡之情形？又其是否因猝發疾病致跌倒意外以致於死亡？亦有疑義，惟依卷附資料，銓敘部未審酌上開情事，逕以呂故員並非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往返途中猝發疾病直接送醫死亡，而否准所請，洵非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銓敘部97年6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46985號函，並未確實查明上開情形，即逕予認定復審人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公死亡撫卹之規定不合，核有未妥。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02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等3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7月4日部退四字第09729579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3人係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以下簡稱仁里派出所）已故警員楊○連之遺族。楊故員於96年9月21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花蓮縣政府函報擬以公差遇險罹病死亡，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退四字第0972957904號函，以楊故員非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非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林○美、楊○中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8月8日部退四字第097296731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97年9月9日補正林○英亦為復審人到會，銓敘部於同年月24日補充答辯。本會並於97年11月2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5次會議，邀請復審人及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花蓮縣警察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是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上開法定特別事項外，餘均依撫卹法之規定辦理。次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者。」復查銓敘部89年5月24日89退四字第1904188號函釋略以，實務上，該部均從寬將「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認定屬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及第3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情事範圍，惟「猝發疾病」究與「發生危險」及「遇險或罹病」有別，且為期「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一致，故該部審查作業上，對執行職務時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均參照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後段規定之認定標準，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予以認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期間罹病或猝發疾病致死，始符合因公死亡之構成要件。又如係因猝發疾病所致之死亡，則須直接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始得認定猝發疾病與因公死亡間有因果關係。

二、本件復審人等訴稱楊故員因心臟病猝死，確實與最後發病前專案期間不眠不休勞累工作及20日晚上公差期間心臟已有不適罹病等情有關，原處分未斟酌楊故員罹病係因專案期間勞累所致，且20日公差時即有罹病之事實，否准認定為因公致死，顯有違誤；楊故員於21日下午4時離所時仍在執行勤務，且準備於就醫後返所繼續執行勤務，縱於21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17分於家中發病猝死，此與在辦公場所發病死亡或送醫途中死亡有何區別？銓敘部認楊故員在家發病，即認定不符合因公死亡，顯有未洽云云。卷查：

（一）楊故員於96年9月21日由原排輪休，因應任務需要，經仁里派出所林警務員兼所長同意變更為8時至15時服勤，爰於當日上午8時至12時執行搜索勤務，於12時簽入返所，並繼續於所內與同仁討論相關案情，嗣於16時表示身體不適，經報告所長及告知同仁要返家拿取健保卡就醫後，再行返所繼續偵辦。直至17時17分，其妻（即復審人林○美）返家後，發現楊故員臉色發黑，隨即緊急連絡救護車前往自宅救護，並送往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救治，於18時34分宣告死亡。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楊故員死亡原因為心因性猝死。此有仁里派出所96年9月20日、21日勤務分配表、勤務變更紀錄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林警務員兼所長訪

談筆錄、林○美訪談筆錄、警員楊○忠報告、花蓮縣消防局96年9月21日救護紀錄表、執行救護服務證明、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96年10月30日診證字第95005122號診斷證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楊故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據上開事實經過及所附相關資料可知，楊故員於96年9月20日9時至17時及18時至22時，係執行搜索票申請及刑案處理勤務，而其21日死亡當日並未有公差請示單或內簽之相關證據資料，核與上開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不符；又楊故員係21日16時退勤返家（返家路程自行開車約需28分）後，於家中發病，至17時17分送醫，並非於8時至15時執行職務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往返途中猝發疾病直接送醫死亡，核與同條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及須有因果關係亦有未合。是楊故員96年9月21日因病死亡，並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或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事實，洵堪認定。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復審人等所稱楊故員死亡原因係高血壓性心臟病猝死，推斷與死亡前公差期間之超時工作或壓力過大，以致血壓急遽升高，發生心臟病突發猝死之結果，縱然猝死之地點係在家中，參酌銓敘部81年3月2日（81）臺華特三字第0678599號函釋意旨，亦應認符合因公死亡之事由一節。按該案銓敘部係以俞故員確係奉派參加比賽，並於比賽結束途中即感身體不適，且其所患病症經查證係肇因於奉派參加比賽罹病，而非一般宿疾，足認其死亡經過，與奉派參加柔道比賽似不無直接之因果關係，爰經該部銓敘審查委員會第3295次會議決議後，以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辦理因公給卹。而本件復審人於家中猝發疾病，死亡原因為心因性猝死，且復審人曾於94年12月22日有因心臟衰竭就診之病史，二者死亡事實經過，實屬不同，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自不宜予以比附援引，所稱仍不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審認楊故員死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而以97年7月4日部退四字第0972957904號函核予病故撫卹，揆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8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119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中市警察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7年7月15日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以下簡稱中港分院）同年月10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97年8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11931號函，以復審人之殘情與86年8月之殘情係屬同一傷病同一部位之神經肌肉障礙，且殘情並未加重，不得再以同殘情為由重複請領，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臺灣銀行以同年10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922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26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準此，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公保法第13條之1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一、……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

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差額給付。……。」及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規定：「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 一肢完全癱瘓者。(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者。(3) 大小便永久失禁者。」對公保殘廢給付之審核標準已有明定。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前於86年9月9日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臺中市立復健醫院（以下簡稱復健醫院）同年8月22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96年7月1日併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中信局公保處）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給付。其86年9月9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載明，殘廢部位：下肢及大小便排泄器官，殘廢標準：半殘廢第34號2項併3項。復健醫院86年8月22日出具公保殘廢證明書載明，復審人86年2月10日因意外傷害，腰椎第一節骨折，傷及薦神經，致大小便失禁；殘廢部位：下肢及大小便排泄器官，殘廢標準：半殘廢第34號2項併3項。案經前中信局公保處審認復審人殘廢情形，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之標準，並以86年9月23日殘廢給付通知書給付15個月新臺幣316,500元在案。此有復審人86年9月9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復健醫院86年8月22日公保殘廢證明書、前中信局公保處86年9月23日殘廢給付通知書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

四、嗣復審人於97年7月再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中港分院97年7月10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97年6月4日診斷證明書，申請同號之半殘廢給付。依卷附97年7月17日送達臺灣銀行之復審人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載明，殘廢部位：雙下肢及大小便功能，殘廢標準：半殘廢第34號。中港分院97年7月10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載明，腰椎馬尾束傷，殘廢部位：雙下肢、大小便功能，殘廢標準：神經肌肉、殘第34（2、3）號。另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於97年6月4日出具之診斷書所載，復審人於90年12月26日及97年5月28日泌尿科門診接受尿路動力學檢查，證實為神經性膀胱及尿失禁，曾於86年2月10日手術後持續有尿失禁現象，推論為排尿神經損傷，永久性尿失禁等語。因復審人現行之殘廢情形，與86年8月22日復健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所載殘廢情形尚無顯著差異。經臺灣

銀行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中港分院97年7月10日出具殘廢證明書後表示，復審人為腰椎馬尾束傷，併兩下肢不全麻痺及大小便失禁，與86年8月之殘情屬同一傷病、同一部位之神經肌肉障礙，殘情並未加重等語。此亦有上開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97年間殘廢情形與86年8月之殘廢情形屬同一傷病、同一部位之神經肌肉障礙，且殘廢情形亦無加重之情形。復以復審人於86年間請領殘廢標準為第34號半殘廢2項併3項，而97年請領殘廢標準固為第34號半殘廢，惟依中港分院97年7月10日公保殘廢證明書，仍載殘廢標準：神經肌肉、殘第34（2、3）號等情，尚無不同。是復審人所稱同樣條文跨越數項目，嚴重受損與單一損傷理賠金額竟然一樣，顯有權益受損云云，核不足採。

五、據上，以復審人97年間殘廢情形與86年8月之殘廢情形屬同一傷病、同一部位之神經肌肉障礙，且殘廢情形亦無加重之情形，依公保法第13條之1規定，即不得再以同殘情為由，重複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給付。爰臺灣銀行以97年8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11931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因殘障理賠條文設計致權益受損云云，事涉法規訂定及醫理專業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97年7月29日府人任字第0970143657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名間國民中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因肇事遺棄等案件（以下簡稱前刑事案件），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南投地院）96年6月26日96年度交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該判決於96年7月26日判決確定。於緩刑期間，復審人再涉公共危險案件（以下簡稱後刑事案件），經南投地院96年11月26日96年度投交簡字第77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該判決於96年12月13日判決確定。南投地院爰以97年3月21日97年度撤緩字第4號刑事裁定：復審人之緩刑宣告撤銷。該裁定於同年4月7日確定，刑之起算自97年5月21日，復審人並

於該日執行徒刑。南投縣政府爰以97年7月29日府人任字第09701436570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6年12月13日生效，另併註銷該府97年5月26日府人任字第097009883300號令准復審人自97年5月15日辭職之處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投縣政府以97年9月5日府人任字第097017116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於98年1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次會議，邀請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有該條第1項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情事，且未受緩刑宣告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決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
- 二、卷查復審人因後刑事案件，經南投地院96年度投交簡字第77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該判決於同年12月13日判決確定，復審人於97年3月19日獲准易科罰金，並執行完畢。次查系爭南投縣政府97年7月29日令固係按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函釋，免職應溯自各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之意旨，以南投地院96年度投交簡字第771號刑事判決確定日即96年12月13日，為復審人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之日，並溯自該日生效。惟查銓敘部94年8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42521028號書函意旨略以，徒刑部分如經裁定得易科罰金，於罰金完納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則無須免職。以復審人所涉後刑事案件，於97年3月19日即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則南投縣政府以後刑事案件之判決於96年12月13日確定，而於系爭97年7月29日令載明復審人因案判刑免職溯自該日生效，是否適法，即非無

疑。

三、次查復審人前刑事案件，經南投地院96年度交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所處有期徒刑及緩刑之宣告，於97年3月21日經該院97年度撤緩字第4號刑事裁定，撤銷復審人緩刑宣告，該裁定同年4月7日確定，刑之起算自97年5月21日，復審人並於該日執行徒刑。是復審人前刑事案件，為犯內亂罪、外患罪及貪污罪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無受緩刑宣告，有執行徒刑之事實，應堪認定。茲據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98年1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因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第1項各款法定撤銷緩刑原因發生，致受撤銷緩刑裁定者，緩刑宣告係自撤銷緩刑裁定確定後失其效力，是自撤銷緩刑裁定確定後，該受裁定之公務人員即發生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無同款但書受緩刑宣告情形，而該當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是系爭處分免職生效日即有參酌銓敘部代表上開意見，由南投縣政府依前刑事案件情形，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南投縣政府97年7月29日府人任字第09701436570號令以96年12月13日為復審人因案判刑免職之生效日，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該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7年9月17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596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書記官。高雄地院以其執行抽剪裁判原本業務，因重大過失，導致永久保存之拋棄繼承等檔案共計42卷損毀而難以回復，致危害當事人權利，損及司法威信，使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經報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

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以97年9月17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5968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等法院以97年10月9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63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於98年1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次會議邀請復審人、銓敘部、高等法院及高雄地院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高等法院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其執行抽剪裁判原本業務，因重大過失，導致永久保存之拋棄繼承等檔案共計42卷損毀而難以回復，致危害當事人權利，損及司法威信，使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復審人訴稱其並無上開處分事實之重大過失情形，高等法院亦未就該部分舉證；且其雖誤剪拋棄繼承等檔案，然是否確有危害當事人權利，損及司法威信情形，應重新審查認定；高等法院以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為處分依據，但其並無接受或參與有關抽剪裁判原本之職務要領，又未深諳國家政策即接受分配執行該政策，應與該款規定之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所定情形不符云云。經查：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以，公務人員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

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再按檔案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第2項規定：「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又按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第17點規定：「檔案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即依照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之規定，採用檔案管理局之格式造具銷毀目錄報請銷毀，對卷宗內之文書，如宜特別保存以備查考者，於期限屆滿後，得抽出繼續保存之，……。」及第19點規定：「檔案室管理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如因疏忽招致毀損或損失，依法嚴予處罰。」是各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檔案保存期限管理檔案，就逾保存期限之檔案應造具銷毀檔案目錄報請銷毀，如因疏忽招致未逾保存期限之檔案毀損或損失，應嚴予處罰。

- (三) 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地院書記官，自97年2月26日起至同年4月16日止受派該院資料科辦理抽剪裁判原本。該科科長於分配事務之初已提供抽剪工作之要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予復審人遵循，並指派劉執達員教導，又囑其不明之處可詢問外包人力翁先生（原該院錄事，於95年1月16日退休），在作業上並向陳書記官索取該檔號區間之銷毀清冊以資核對作業。復據復審人列席本會98年1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主管於未發生誤剪事件之前，有交付其一張抽剪裁判原本要領，該要領內容記載遇那一類案件、字號要剪那些文書，即是裁剪時要留下那些資料。及抽剪裁判原本時，執達員有以書面說明指導等語。惟復審人並未反應實際工作狀況給主管長官或向同事請教，亦未仔細核對應銷毀之裁判原本清冊，致錯剪原應永久保存及未經造冊報准銷毀之檔案。嗣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道股於97年4月16日申請調閱80年繼字第541號拋棄繼承檔卷（檔號：80年民一52719），調卷無著，始知檔案毀損。高雄地院於同年月18日確認重要檔案滅失後，該院資料科即派員於15公噸廢紙堆中找尋，憑工友載運

廢紙之記憶尋獲80年繼字第541號案檔案等部分紙張，惟因紙張凌亂、散置，已無可能補回全部檔案。此有高雄地院資料科97年4月30日簽呈、資料科科长交付復審人重申抽剪裁判原本之要領、假扣押案件抽剪注意事項、復審人所滅失42卷檔案之高雄地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復審人對其誤剪裁判卷宗，造成42卷檔案滅失，難以回復，亦為其所不爭。案經高雄地院分別於97年5月2日、6月18日及7月7日召開97年第7、9、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請復審人列席97年第9、10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認復審人執行抽剪裁判原本業務，因重大過失導致永久保存之拋棄繼承等檔案共計42卷損毀而難以回復，有確實證據，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有關怠忽職責，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之規定，並報經高等法院97年9月3日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此亦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復審人訴稱其雖誤剪拋棄繼承等檔案，然是否確有危害當事人權利，損及司法威信情形，應重新審查認定云云。茲據高等法院復審答辯略以，依該院及所屬法院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非訟事件拋棄繼承卷之保存期限為永久，且所屬法院檔案銷毀前，應由所屬法院造具檔案銷毀目錄函報該院，經該院資料科審核並轉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再將檔案管理局核准之旨轉知該院，始得據以執行檔案銷毀。本件高雄地院毀損42卷檔案，其中序號第1號至41號為永久保存，第42號應保存15年，該42卷檔案未經核准銷毀，且復審人並未詳細核對銷毀清冊即將檔案銷毀，致該42卷檔案（不包括已到達保存年限，尚未報請該院准予銷毀之檔案），混雜在15公噸廢紙堆中，因紙張凌亂、散置，業已難以回復。又42卷檔案的辦案簿皆有留存，但記載並不詳實，只有年度和案號，當事人姓名亦不完整，且裁判原本無法複製，當時歸檔時也未掃描建檔，嗣後若當事人將法院准予備查通知遺失，向法院重新聲請或另案實體抗辯，法院若無相關資料，將對當事人造成損害等語。又依卷附高等法院資料科於該院人事室簽稿會核單

會核意見表示，高雄地院毀損42卷檔案，其中序號第1號至第41號應永久保存，第42號應保存15年，定有保存期限者，縱保存年限已屆滿，仍應報准後始得銷毀。本件毀損檔卷乙事經詢高雄地院資料科賴科長，據告該42卷檔案毀損均為整理檔卷時所發生，並未造冊報送高等法院審核，故亦未經核准銷毀。復據高雄地院派員列席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院業已投入龐大人力、物力回復案卷，但難有把握完全回復，且將來有可能產生國家賠償問題，因而認復審人所為已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等語。及高等法院派員列席同次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本件復審人前已有多次工作疏失，此次再犯下嚴重失誤，造成政府機關財務損失及司法信譽損害，甚為嚴重，考量其行為對公務秩序及紀律所生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後，同意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至其之前2次懲處之事實，並未列入本件處分考量等語。據上，復審人未仔細核對銷毀裁判原本清冊，致錯剪原應永久保存及未經造冊報准銷毀之檔案計42卷之多，造成高雄地院永久保存之檔案毀損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失，及因調卷無著，當事人檢附之資料滅失，致司法信譽損害等情形，應足憑信。是復審人核有怠忽職責，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之情形，洵堪認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二、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所為核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之義務，且對應永久保存及未達檔案保存年限之42卷檔案，予以銷毀，實有怠忽職責，致該42卷檔案毀損而難以回復，危害當事人權利，損及司法威信，使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高等法院以97年9月17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5968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請本會同意其於停職事由消滅後，申請復職，並請調至其他政府機關繼續從事公職一節，核與本件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06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9月26日警署人甲字第629號令及97年2月1日警署教字第09700277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新竹市警察局調查員，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於96年8月23日簽具辭呈擬自96年9月1日辭職，經新竹市警察局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6年9月26日警署人甲字第629號令核定96年9月1日辭職生效（以下簡稱前行政處分），同令說明二載以，復審人服務年限至102年4月19日止，服務年限未滿辭職部分，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應賠償教育費用並冊報回役。復審人對上開警政署令所載之服務年限有所疑義，以書面請求該署就其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之服務年限加以說明，經警政署以97年2月1日警署教字第0970027793號函（以下簡稱後行政處分）變更復審人之服務年限至101年3月19日止。復審人對後行政處分所認定之服務年限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97年4月8日台內訴字第0970044284號函移本會辦理，復審人於97年5月23日補正復審書，以不服前行政處分改提復審到會，並於同年6月10日補充理由，對前、後行政處分均表不服，案經警政署以97年7月1日警署人字第09700833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2日、15日及25日補充理由到會，警政署亦以97年9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70113941號函補充答辯。本會並於98年1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次會議，邀請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列席）、警政署及本會培訓處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98年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政署係以復審人84年進入警大四年制資訊系，88年7月1日分發任職，於88年7月3日入營接受預官訓2個月又22日，88年9月24日返回原單位服務，依據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規定，其四年制大學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6年，並應加計服兵役期間2個月又22日，算至94年9月22日；惟復審人於服務年限未滿期間，於91年錄取警大刑事研究所，自91年8月27日起，帶職帶薪受訓2年，93年7月1日返回原單位服務，依上開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補足其服務年限，並依例扣除進修期間寒暑假均回服務單位服務之

5個月，其服務年限應算至96年4月22日；然復審人又於服務年限未滿期間，於94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留職停薪1年10個月又27日，依上開規定，復審人警大四年制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應至98年3月19日，復加計其研究所應服務年限4年，爰警政署以前行政處分核算復審人應服務之年限至102年3月19日止。嗣復審人認其警大四年制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應於96年6月屆滿，於96年12月以書面請求該署說明，該署就四年制大學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仍維持原計算方式，惟研究所部分服務年限之認定，改依復審人入學時之中央警察大學9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91學年度招生簡章）十四、（四）規定，依中央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暨警察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辦法（以下簡稱服務年限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研究生為三年，本科為六年……。」計算，以後行政處分將復審人研究所進修之服務年限變更為3年，即自98年3月19日大學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期滿後，須再服務至101年3月19日。是前行政處分核定研究所服務年限部分，已因後行政處分之變更而不存在，惟前行政處分就復審人大學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與其實際服務年限之計算，均未受變更而仍有效存在。茲復審人對警政署前、後行政處分均表示不服，本會乃就前、後行政處分之四年制大學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及研究所之服務年限，一併審究。

二、次按內政部依警察教育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於92年1月1日發布施行之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一、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為六年。……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第3項規定：「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於服務年限辦法第2條亦有相類似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大各學系養成教育之畢業生，服務年限為6年，其服務年限之計算，應自到職日起算，並扣除兵役期間不予計入。如其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尚未

屆滿，又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至警大研究所進修，則除應於進修期滿，即研究所畢業後，補足養成教育尚未屆滿之服務年限外，並另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計其實際進修期間2倍之服務期間。卷查：

- （一）復審人之代理人列席本會98年1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依據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2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於進修期間期間給予公假，且公假期間依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仍受有年終考績，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均計為退休年資，是其公假進修期間應計入服務年限，本件復審人四年制大學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於96年6月屆滿。惟據本會培訓處派員列席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有關大學養成教育部分，係屬學生與警大的關係，其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服務年限與計算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內政部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擔任警職為公務人員後之進修，其權利義務關係始為訓練進修法所規範，亦即於全時進修期滿返回機關盡義務，其服務年限以實際進修日數之2倍計算，尚無於享進修權利時間併計為盡義務之時間等語。次據警政署派員列席上開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有關警察人員之服務年限，可分為養成教育與研究所部分。養成教育無論係服務年限辦法或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均規定為6年，且分於上開2辦法之第2條第2項均有規定，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未滿，於進修期滿返回機關時，要補足其未滿之期限等語。基此，復審人前因學生身分，基於公法上契約所應盡義務期間，尚無得依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計算，並將其依公務人員身分享進修權利之期間，計入其因受養成教育所應履行之服務義務期間。是警政署核算復審人警大四年制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認應計至98年3月19日止，依上開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四年制警大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依訓練進修法規定，至96年6月屆滿，即無可採。

(二) 次查警政署代表雖於上開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係考量復審人入學時之警大91學年度招生簡章十四、(四)規定，全時進修之研究生服務年限為3年，對其權益較有保障，爰以後處分改以3年計算至101年3月19日。惟查訓練進修法於91年1月30日制定公布，而警大91學年度招生簡章係於該年3月訂定，由內政部核定、教育部備查，此時訓練進修法已施行，本件應適用訓練進修法之規定。茲復審人91年錄取警大刑事研究所，自91年8月27日起，帶職帶薪全時進修2年，依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本會94年4月11日公訓字第0940002786號函示之意旨，其全時進修期滿，返回機關服務之年限應為其實際進修期間之2倍，亦即2年扣除全時進修期間之寒暑假返回服務期間之實際日數後之2倍。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寒暑假實際服務日數是否確為5個月，尚有不明，惟如以警政署後行政處分援例採計5個月計算，其服務年限為進修期間1年7個月之2倍，計3年2個月。承前，復審人四年大學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應至98年3月19日，加計研究所部分3年2個月，應至101年5月19日止。警政署於後行政處分僅加計3年至101年3月19日止，揆諸上開法規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規定之意旨，系爭後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三、復審人又稱警察教育條例並未規定服務年限未滿須回役，警政署作出回役處分，於法顯有未合一節。按依兵役法第11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務實施辦法第22條第1項：「基於國家安全及社會或治安需要，得依兵役法第九條第一項或兵役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甄選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畢業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於接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訓儲為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並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第2項：「前項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人員，自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分發後未能履行內政部規定之服務年限者，依法臨時召集入營予以任官，並依第十六條第三

項規定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義務役預備士官現役。」之規定，以復審人警大服務年限既未履行屆滿，依上開規定，自應回役。復審人另稱其全時進修期間得予辦理年終考績，或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該段期間應計入服務年限部分。茲考績之辦理、退休年資之核定或警大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以事項性質不同，自應依各該事項之法律規定辦理，基於不同法律規定而有不同處理，尚無得以有年終考績且計入退休年資，即屬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所稱之服務年限。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非可採。

四、綜上，系爭警政署前、後行政處分就復審人大學養成教育及研究所全時進修之服務年限，計至101年3月19日止，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32464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其中復審，依同法第25條規定，係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規定，係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質言之，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管理措施之範疇，如機關長官或主管所為之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敘獎、記過、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因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尚無重大影響，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公法上財

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均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是公務人員如對非屬復審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文山第二分局警員，因不服北市警局以97年9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3246400號令，將其由該局士林分局警員調任現職，提起本件復審。惟查系爭派令係對復審人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調整，該調任並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對其權利尚無重大影響，且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亦未遭受侵害，依前揭說明，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對屬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事項，遽予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97年10月13日公保字第0970010327號書函向復審人闡明，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逾期未敘明，本會將依復審書處理。該函因郵政機關送達人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再申訴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經送達人於97年10月17日將該文書寄存於臺北縣蘆洲市中山路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已於該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有法務部95年8月21日法律字第0950028034號函釋可資參照，惟復審人逾期未為函復。本會為求慎重，再以97年12月16日公保字第0970012724號書函向復審人闡明逾期不敘明，將依復審程序處理之意旨，並請於文到7日內敘明，該書函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於其服務機關轉交再申訴人，送達證書亦存卷可按，惟復審人逾期仍未函復。茲以復審人就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件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會原應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惟復審人對本會之闡明函均逾期未函復，爰本件乃依其意願以復審程序處理，並依首揭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不予受理。

三、綜上，復審人對屬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事項，遽予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0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6131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新興分局依據高市警局94年6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0940044081號令，以同年月24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40017198號令將其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調任現職，乃於97年10月15日提起申訴，請求回復刑事工作。案經高市警局同年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6131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以復審人於該局94年修編時，適停職中不適任改調偵查佐，爰調同分局警員。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7年1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後又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茲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主張其97年10月15日

就其已符合陞任偵查佐提出之申訴書，經高市警局以上開97年10月28日書函駁回其請求調任第11序列（按應為第10序列）偵查佐職務，提起本件復審。按復審人以申訴書請求陞任偵查佐，惟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其並無請求該項陞任之權利；而高市警局上開97年10月28日書函所另述之再申訴人可密切注意偵查佐候用甄選報名一節，係偵查佐候用甄選機關意見而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是該函於復審人之現實權利或利益尚未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25日部銓四字第09729345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彰化縣政府建築工程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88年1月19日原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經銓敘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同年月21日任該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土木工程職系技佐，經銓敘部審定准予登記，核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五級445薪點，復於原單位多次調任，歷至95年考成晉敘薦派第六職等年功薪六級535薪點有案。嗣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錄取，於96年10月23日分配彰化縣政府占缺實務訓練，以其前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該府乃以97年3月31日府人一字第0970065320號令派代其任委任第五職等建築工程職系技士，並經銓敘部以97年4月25日部銓四字第0972934537號函，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採計其88年1月至92年12月曾任派用人員5年年資提敘俸級5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23日部銓四字第0972951368號函檢卷答辯，再以97年8月4日部銓四字第0972965539號函檢附復審補充理由書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2月18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4月25日函對其96年10月23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主張其前經核敘薦派第六職等年功薪六級535薪點有案，任現職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云云。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4條前段：「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應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該員代理擬任職務，再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審查該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以彰化縣政府97年3月31日府人一字第0970065320號令，僅核派復審人擔任該府建設局委任第五職等技士職務，銓敘部自無從予以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復以彰化縣政府係任用機關，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其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升等合格之資格，茲復審人於96年10月23日僅應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尚未具該等級考試及格之任用資格，而其曾任派用人員，雖經核敘薦派第六職等年功薪六級535薪點，惟其係以專科學歷及任職經歷取得薦派人員資格，且派用人員之審定係「准予登記」，即非上開任用法第9條第1項所稱依法銓敘合格，是彰化縣政府縱予核派薦任技士，以復審人並未具薦任職任用資格，銓敘部亦無從予以銓敘審定薦任官等、職等。所訴任現職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一節，核不足採。
- 二、次按任用法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

(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前經以91年1月29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任用並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有案。於88年1月21日轉任派用人員至96年10月23日經彰化縣政府核派委任第五職等技士職務，而再任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銓敘部依任用法第33條之1第3款規定，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並依俸給法第11條第1項、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以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為起敘基礎，再採其88年1月至92年12月計5年薦派人員年資，提敘俸級5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稱「96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與任用法之間，係屬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部分云云。按訓練計畫並非法律，與任用法並無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且該計畫所規範者，係有關當年度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相關事項，與任用法係規範公務人員之任用不同。以本件係屬任用案件之銓敘審定，自應適用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所稱自不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7年4月25日部銓四字第0972934537號函，審定復審人96年10月23日任彰化縣政府建設局委任技士為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彰化縣政府將復審人所溢領之俸給追繳，並於97年6月薪資項內扣回云云，尚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0月31日部特四字第09729912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以下簡稱81年普考）及格，84年7月1日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有案。嗣84年8月24日以其應8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

考試及格資格（以下簡稱81年專技檢覈資格），任高雄縣六龜鄉衛生所薦任第六職等護理助產職系公共衛生護士，經銓敘部以85年1月11日85台中甄四字第1245818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歷至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89年1月16日因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改任換敘，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本俸二十級445俸點，92年5月22日改派為師（三）級護理師，歷至94年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95年10月16日以81年普考及格資格，轉任高雄縣大社鄉衛生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稽查員，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3日部特四字第0952716863號函審定准予權理，並以其84年7月1日曾經該部審定之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起敘，另採其85年1月至94年12月計10年薦任及相當薦任年資，提敘俸級10級至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七級400俸點；97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六級415俸點有案。復審人經高雄縣政府以97年9月22日府人一字第0970216013號令自同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稽查員（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31日部特四字第097299128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21日部特四字第097299559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10月31日函之銓敘審定結果，提起復審，請求將95年10月16日轉任高雄縣大社鄉衛生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稽查員時，已辦理提敘之89年1月至94年12月之6年年資予以保留，先不提敘，於現職以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重新審查資格，並申請提敘89年至94年6年年資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云云。是本件爭點為其89年1月至94年12月之6年年資，得否於現職提敘俸級。經查卷附高雄縣大社鄉衛生所97年10月21日社鄉衛字第097000238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及經復審人簽章之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雖無申請提敘其89年1月至94年12月之6年年資之記載，惟銓敘部審核復審人任用案函稿之審查說明欄三，已記載其89年1月至94年12月之6年年資，均已提敘有案，無法重

複採計提敘俸級等語。是銓敘部於審查復審人本件任用案時，已就其上開年資進行審查後未予採計提敘俸級，足認該段年資提敘俸級業經否准並發生規制作用，核屬行政處分之範疇，本件爰予受理。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又據銓敘部另案於97年1月21日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以檢覈及格資格，依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任用銓敘審定之護理助產職系及俸級有案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本無法再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惟考量是類人員之任用權益，經該部決議以，上開人員得依95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調任衛生技術職系。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係於84年8月24日依當時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以其所具81年專技檢覈資格，取得薦任護理助產職系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並經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有案。復審人所任現職既為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稽查員，爰銓敘部依上開規定，保障其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起敘，自屬有據。

(二) 至復審人認應採計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89年1月至94年12月之6年年資一節。按：

1、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

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3項：

「公務人員曾任前2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對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已有明定。

- 2、卷查復審人於95年10月16日以81年普考及格資格，轉任大社鄉衛生所衛生稽查員，業經銓敘部採其85年1月至94年12月計10年薦任及相當薦任年資提敘俸級10級至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七級400俸點，並經復審人於95年11月6日會簽，此有該部同年月3日部特四字第0952716863A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上開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業經採計提敘俸級，其未提起救濟，該銓敘審定已確定在案。系爭89年1月至94年12月年資，依上開俸給法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於本件自不得重複採計。銓敘部爰未採計上揭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89年1月至94年12月之6年年資於其現職提敘俸級，於法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10月31日部特四字第0972991289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9月22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11號

復 審 人：○○○、○○○、○○○、○○○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8人因升官等訓練成績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8人分別為薦任第九職等之科長、秘書、編纂、主任、技正、督察，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第1梯次訓練，因渠等訓練總成績經評定均不及格（按：總成績70分為及格），經培訓所以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評定訓練成績均不及格。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7年10月17日國訓學字第09700087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訓練，應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70分者始為及格。
-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復按依該條規定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成績之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由國家文官培訓所……另定之。」及依評量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九第1項規定：「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如下：（一）團體成績占九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六十分，口頭報告占三十分。（二）個別成績占十分，包括本組

分組討論、詢答及研討表現占七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三分。」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七規定：「書面寫作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包括探討與分析占百分之四十、知能運用與見解能力占百分之四十、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二十……。」是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擬，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經查：

- （一）復審人等訴稱專題研討作出之結論與政策相違背，而不被講座所接受，其中報告人之分數較其他班級明顯偏低及案例書面寫作成績因書寫潦草及觀念與評分委員產生差異而產生落差云云。按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與案例書面寫作之評分基準已如前揭規定，而97年度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書面報告成績評分表及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成績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重點，皆無復審人所稱因素；且講座及閱卷委員評核受訓人員之課程成績，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如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所為評核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是所訴並不足採。
- （二）至復審人等訴稱其受訓班級HA18班專題研討平均分數較其它受訓班級為低，導致HA18班成績不合格率偏高原因之一云云。查培訓所致本會答辯書略以，HA18班專題研討平均分數並非本年度第1梯次該項訓練各班別最低者，且有部分復審人之個人分數居該班平均分數之上，難謂此係導致該班不合格率偏高之因。是復審人等所訴，尚不足採。
- （三）又復審人訴請重新評閱試卷與報告云云。茲課程成績之評量，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訴請重新評閱試卷與報告，核不足採。

三、綜上，培訓所評定復審人等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均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有關復審人等訴稱「情境個案」第4輯（按應為第5輯）個案四案例解析資料，以現況檢視幾乎無一可行云云。按此係復審人等個人意見，且與本件事實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成績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97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湖內分局服務，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7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因訓練總成績58.70分不及格（按：總成績60分為及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7年11月3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45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26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佐升正訓練，應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60分者始為及格。
- 二、復審人訴稱其寫作時段落分明、整齊有序，以詳加解釋之方式作答，請重行審核云云。經查：
 - （一）按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次按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

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是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96年度佐升正訓練總編號第00142號測驗卷，已就復審人自行擇定之實務寫作題目詳為評分，且就各題得分亦詳實登記，此有上開實務寫作測驗試卷影本資料附卷可稽。復查培訓所辦理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係參照國家考試作業辦理，由各科目授課老師及講義撰寫人命題，並聘請各科目領域之專家學者選(審)題後，交由卷務人員入闈製作試題。測驗後，所有試卷均彌封閱卷，採平行兩閱制，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即每份試卷有6位閱卷委員評閱)，閱卷委員均本客觀、公正態度評閱核給分數。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成績，若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成績，此一評閱過程係完全保密、公正及客觀。經查復審人之實務寫作題，既經閱卷委員於彌封時評定成績，亦無形式上顯然錯誤之情，是閱卷委員評定之成績所為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 (三) 又課程成績測驗，閱卷委員係於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足資參據。復審人之實務寫作題，既經閱卷委員於彌封時評定成

績，亦無形式上顯然錯誤之情，自不應重行評閱。是復審人所訴應重行審核成績云云，亦無足採。

三、茲以復審人之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爰培訓所以97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評定復審人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民國97年10月

22日南竿人字第097000183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以下簡稱南竿航空站）航務員。南竿航空站認其涉有於上班時間外出或違反使用公務車輛規定等行為，爰以97年5月8日南竿人字第0970000779號函通知其提具說明或證明，否則將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對該函不服，提起申訴。嗣經南竿航空站以97年10月22日南竿人字第0970001839號函為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卷查南竿航空站97年5月8函，僅係請再申訴人就所涉及上班時間外出或使用公務車輛違反規定等行為，提具說明或證明，尚未對再申訴人為懲處，核非影響再申訴人權益之具體管理措施。再申訴人據以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所提再申訴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2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161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更察派出所警員，北縣警局審認其任職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以下簡稱德音所）期間，於96年7月10日處理妨害性自主案，未依處理程序偵辦，影響

權益，違反規定，交由所屬蘆洲分局以97年6月16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21673-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北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10月24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392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復按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五規定：「依前點規定採集之證物，應保全於證物袋內，依證物袋上之說明正確處理；並應於證物袋外包裝上註明案由、證物種類、特性、採證時間、採證人等立即送驗。……。」是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應遵照長官命令戮力以赴，以求任務確實達成。如其奉長官命令辦理性侵害案件，卻未依相關規定採集、保全證物並立即送驗，以利後續刑案偵辦者，即屬查辦案件不力或延誤，核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北縣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任職德音所期間，於96年7月9日與陳警員共同偵辦性侵害案件，未依案件處理程序偵辦，嚴重影響被害人權益。再申訴人訴稱其僅係基於協助立場，義務參與辦案，證物全由陳警員接收、保管，其無從控管，且其對陳警員並無指導監督之責，其雖全程參與辦案，仍不應對陳警員個人疏失負共同責任，況其已於96年7月28日調離德音所，對該案進度均無法知悉等語。經查：

（一）再申訴人96年7月9日於德音所擔服4時至6時值班勤務，是日5時30分許接獲性侵害案件報案，再申訴人即通知該時段巡邏兼備勤人員陳警員前往處理，陳警員請再申訴人協助偵辦。再申訴人將上情報告德音

所蔡所長後，蔡所長以陳警員經驗不足，而再申訴人曾任偵查員，對刑案偵辦較有經驗，爰將再申訴人當日之勤務變更為8時至16時與陳警員共同偵辦該刑案。查再申訴人接獲該性侵案件報案時96年7月9日德音所之勤務表，原列再申訴人當日勤務為16時至20時全區巡邏兼維護校園安全、20時至22時值班、22時至24時全區巡邏兼維護校園安全，該日勤務表嗣後經變更為8時至16時與陳警員共同偵辦刑案，此有96年7月9日德音所變更前、後之勤務表、97年5月9日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及97年8月3日德音所林副所長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確於96年7月9日奉蔡所長之命令，與陳警員共同偵辦系爭性侵害案件，足堪認定。

(二) 次依卷附資料，該性侵害案於96年7月10日偵辦完畢，其相關卷宗事證嗣於同年7月11日函送至蘆洲分局偵查隊由陳偵查佐簽收，有蘆洲分局96年7月11日收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惟97年4月8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就該性侵案件召開偵查庭時，發現該性侵案件有部分相關重要證物未經檢附送驗。板橋地檢署乃以97年4月23日板檢榮智97偵9415字第43078號函請北縣警局調查該案偵辦過程之缺失，是否涉及不法。經該局調查，該案部分相關證物遲至97年4月10日始送交蘆洲分局偵查隊，同年5月7日始送交檢驗，有北縣警局97年6月9日北縣警督字第0970074788號函及97年5月9日再申訴人、陳警員、蘆洲分局偵查隊陳偵查佐之訪談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查。是該案確有相關重要證物於偵辦時未立即檢附送驗，其偵辦過程與前開性侵害處理原則之規定未盡相符，足堪認定，自難謂非屬查辦案件不力或延誤。

(三) 又再申訴人既經主管變更勤務，奉主管命令與陳警員共同偵辦性侵害案件，即應一同協力負責，確實注意所蒐集證物之數量及種類，並就應送檢驗之證物，掌握時效迅速送驗，以保全證據，俾利刑案偵破，以維被害人權益。再申訴人雖陳稱其非陳警員之長官，對陳警員無指

導監督之責，但再申訴人既曾任偵查員，有偵辦刑案經驗，長官且基此令其與陳警員共同偵辦刑案，則對於經驗不足之同僚所為之證物處理，再申訴人自應加強注意其程序妥適與否，始符長官令其共同偵辦之本旨，再申訴人既不爭執其係全程參與該案之偵辦，嗣又委稱陳警員接收保管所有證物，相關進度均難以掌握云云，顯為卸責之詞，所訴核不足採。再申訴又稱其已於96年7月28日調派蘆洲分局更寮派出所，對本案進度無從知悉，不應受懲處等語。惟查再申訴人辦理本件刑案之違失事實，於調任前已發生，其應負行政責任自不受其嗣後調任至他所服務而有所影響。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並已符合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爰交由蘆洲分局以97年6月16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21673-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該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民國97年10月21日豐地人字第09700112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豐原地政所）登記課課員。該所認其辦理臺中縣豐原市車路墘段（小段）30-104號土地、1422建號繼承登記案與民眾言語衝突，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中縣獎懲基準）四、（二）規定，以97年8月22日豐地人字第0970009096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豐原地政所以97年11月28日豐地人字第09700125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5日補充理由，豐原地政所於同年月29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97年8月20日下午收到考績委員會開會通知，21日即開會決議，開會程序有瑕疵云云。茲以本件懲處所據中縣獎懲基準係依公務人員考

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而依該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本件所涉因係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之申誡一次懲處，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不違法。況豐原地政所就系爭懲處，於97年8月21日召開該所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且其亦均出席陳述意見，有豐原地政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以該會議既非法定應遵循之程序，縱未予妥適之準備期間即召開，仍難謂有程序上瑕疵，且並無復議情事，所訴核不足採。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辦理臺中縣豐原市車路墘段（小段）30-104號土地、1422建號繼承登記案與民眾言語衝突。再申訴人訴稱該繼承登記辦理時程符合臺中縣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第10項之規定期限；其善盡心力為民服務，邱先生之投訴實屬誤會及偶發事件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縣獎懲基準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是臺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茲依卷附再申訴人因系爭土地申辦分割繼承登記與民眾起爭執，依其97年8月19日書面說明所述：「一、97年8月18日下午邱先生至所辦理登記案件，……本人即向其說明案件……，案件內容我尚未看過，……，所以不能給他一個很確定日期。二、……邱先生隨即說要

找主任投訴，……三、本人才進主任室，正向主任說明剛剛在樓下發生的經過，邱先生馬上說主任如果沒有處理讓他滿意的話，他要向政風去投訴，本人覺得邱先生根本是無理取鬧，不願隨之起舞即離開主任室，俟本人再回主任室時，該邱先生仍只是一味的指責本人對其態度不佳，根本不聽本人或是其他人對案件處理的說明，只是要求案件處理要照他的意思辦，本人無法再針對案件進行說明後，才離開主任室……。」已自承97年8月18日下午係由其辦理邱姓民眾之土地登記案件，並逕行離開主任室等情。復據豐原地政所再申訴答復稱，再申訴人辦理上開土地登記案，與民眾發生言語衝突，其係於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進行瞭解案情時，未經長官同意，率而離開主任室。此舉令在場主管愕然，但仍悉心向邱先生解說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且其再次回到主任室時，仍然態度不佳，且未經長官同意隨即離開主任室等語。案經該所主任交由登記課查辦，查處如上情，有97年8月18日該所公務電話紀錄、同日該所主任條諭、登記課劉課長便箋、再申訴人同年月19日書面說明及同年月20日登記課簽呈等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雖稱其經民眾投訴實屬誤會及偶發事件云云。惟查該所97年8月20日登記課簽呈擬辦一、載明：「綜上，陳員……僅較易與民眾起爭執，且在主任室處理後續案情說明時未經陳報即自行離開主任室，較不符倫理，……另陳員時與民眾爭吵，與縣府為民服務之精神有違，……擬建議……准予懲處申誡一次，……。」尚非再申訴人所稱實屬誤會及偶發事件之情事。復據豐原地政所97年12月29日補充說明略以，邱先生於主任室告知現場人士略謂，我因非專業人士，想要再次進一步詢問，呼叫承辦人（即再申訴人）時，其直接說：有問題可以去主任室找主任、可以去告我等語。此亦有陳課長及汪課長補充說明便箋影本附卷可證。是再申訴人辦理土地建物繼承登記案與民眾言語衝突之事實，洵堪認定。以再申訴人身為地政登記業務承辦人員，自應本諸為民服務之理念，主動積極辦理相關登記事宜，對於洽公民

眾之收件、補正，允應委婉告知應辦事項，並解釋相關法令規定，以維民眾權益。惟再申訴人於辦理登記案件時，於公開場合與民眾發生爭執；且於向長官說明處理過程時，亦未經報准即擅自離開機關首長辦公室，核其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之情事，亦堪認定。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該繼承登記辦理時程，符合臺中縣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第10項之規定期限云云。經查該處理程序係公文處理流程，核與再申訴人上述因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而受懲處之原因無涉。所訴洵無可採。

三、綜上，豐原地政所依中縣獎懲基準四、(二)規定，以97年8月22日豐地人字第097000909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97年9月1日花市人字第09700163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花蓮縣花蓮市立托兒所書記，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審認其以電話騷擾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高分檢），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依花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花蓮市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以97年7月9日花市人字第097001411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市公所以97年10月20日花市人字第09700205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於同年10月24日、27日、31日及12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指稱花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時並無領票人之簽名及其未領到選票，花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違反法定程序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

人……。」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及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略以，考績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宗旨。是以，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其票選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投票法。依上開規定，並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人領取選票須簽名或全部選舉人皆須領取選票之明文；又花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於96年7月3日票選產生，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且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票選程序有違反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據以指摘花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違反法定程序，尚無足採。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須要求公務員維持良好之品德操守，並言行合度。公務員如有言行失檢，違反此一保持品位義務者，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蓮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本所所屬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依上開規定，花蓮市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

三、本件花蓮市公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以電話騷擾花蓮高分檢，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再申訴人則自陳其致電花蓮高分檢僅2次，97年5月29日以家用電話1次；同年5月30日以辦公室電話1次，沒有多次打電話。及其係因政風室代理主任冤枉其車禍，始致電花蓮高分檢查證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自承97年5月29日下午6點多在家中打電話予花蓮高分

檢，向值班法警詢問圖書館臨時人員林○○之夫之姓名；隔天再致電服務台問出林○○之夫之姓名，有再申訴人97年9月29日再申訴書附卷可稽。茲據花蓮市公所再申訴答復略以，該所政風室王代理主任多次接獲花蓮高分檢之電話反應，且曾親自至該署了解詳情等語。復依花蓮高分檢97年8月28日花分檢時政字第0970600063號函復再申訴人請求澄清函略以，經查再申訴人於97年5月底多次電話該署法警室，查詢非公務相關事項，確實造成部分法警同仁值勤困擾。該署檢察官應同仁請託，與花蓮市公所政風室王代理主任聯繫並至該署溝通，請王代理主任協調長官規勸再申訴人致電該署行為，以免造成法警同仁值勤困擾等語。是再申訴人對於個人私務質疑之事項，未以和平理性之溝通方式為之，逕以電話向花蓮高分檢法警室查詢非公務相關事項，確實造成花蓮高分檢部分法警同仁值勤困擾。其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綜上，花蓮市公所以97年7月9日花市人字第09700141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蒞會說明及錄音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予其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再申訴人請求懲處違法之代理政風室主任及人事人員或轉法務部政風司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懲處；懲處工作指派不當違法失職人員或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法務部政風司；懲處溝通不當、言行失檢之代理政風室主任部分，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10日澎警人字第09711037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對再申訴人二件申誡一次懲處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白沙分局（以下簡稱白沙分局）警備隊警員。澎縣警局以其積欠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債務，遭法院強制扣薪，言行失檢，情節輕微（以下簡稱懲處事由一）及積欠國泰世華銀行債務，遭

法院強制扣薪，言行失檢，情節輕微（以下簡稱懲處事由二），爰交由所屬白沙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7年7月15日白警分二字第0973020148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澎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97年10月16日澎警人字第09711042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所載，僅就懲處事由一為論述，則再申訴人是否對懲處事由二部分，仍有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救濟之意，尚有未明。經本會以97年11月19日公保字第0970011799號函請再申訴人補充敘明上開疑義，雖該函自同年月24日送達再申訴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其迄未補充敘明到會，惟查再申訴人前已分別不服懲處事由一及二，提起申訴，經澎縣警局以97年9月10日澎警人字第0971103712號函併懲處事由一及二為申訴函復，以再申訴人既已於再申訴書中載明不服澎縣警局上開97年9月10日函，則本件即仍應以懲處事由一及二為審理範圍。

二、本件白沙分局核予再申訴人二件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分別積欠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債務，遭法院強制扣薪，言行失檢，情節輕微。再申訴人訴稱其因信用卡預借現金及信用貸款，遭法院強制扣薪，屬與銀行間之借貸行為，及因私權關係所生之爭執，縱有欠妥適，尚難謂有違反警察職務義務、影響警譽或衍生風紀問題云云。經查：

（一）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須因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茲依卷附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7年2月19日澎院能執義97執336字第01280號執行命令及同年3月28日澎院能執仁97執658字第02574號執行命令所示，再申訴人因個人債務問題，遭該院強制執行扣薪，並由債權銀行執行收取再申訴人薪俸額。經白沙分局依澎縣警局96年5月14日澎警督字第0961102098號函略以，該局所屬各單位官警如遭法院

「強制扣薪」者，概由各級督察單位（人員）查明「強制扣薪」之原因後予以行政懲處，白沙分局爰依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澎縣警局再申訴答復固稱依該局上開96年5月14日函辦理，及官警遭法院「強制扣薪」者，多為風紀顧慮（違紀傾向）之高危險群等語。惟卷查本件並無所謂借貸原因為風紀顧慮或違紀傾向之相關調查資料可資為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32年判字第16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自相矛盾，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之意旨，再申訴人遭強制執行扣薪是否屬有風紀顧慮或違紀傾向，而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五）之構成要件，即不無疑義；且再申訴人係向銀行借貸，致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核屬再申訴人與銀行間之私人借貸行為，及因私權關係所生之爭執，其積欠債款之行為縱有欠妥適，亦尚難逕認已因而衍生風紀問題或有影響警譽之情形。況依卷亦未見該局就再申訴人上開行為，認有言行失檢之處加以查證之相關資料，且再申訴人之行為究有何行政義務之違反？亦未見論述，白沙分局逕以再申訴人積欠二家金融行庫債務，遭法院強制扣薪為由，即認定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各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餘地。

三、綜上，爰將白沙分局97年7月15日白警分二字第0973020148號令對再申訴人二件申誡一次懲處及澎縣警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7年10月7日府人力字第09702607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縣新社鄉福民國小（以下簡稱福民國小）幹事兼任該校人事管理員。法務部人事處以97年9月2日法人處字第0971303328號函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擬商調再申訴人為臺灣雲林監獄（以下簡稱雲林監獄）人事室科員職務，經中縣府以97年9月11日府人力字第0970255026號函復法務部人事處歉難同意，並副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府以97年11月20日府人力字第09703166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法務部人事處函中縣府擬商調再申訴人為雲林監獄人事室科員，經中縣府考量福民國小業務需要等因素，函復法務部人事處歉難同意再申訴人過調。再申訴人不服，訴稱機關行政裁量未考慮其權利及尊重或關懷其公職生涯規劃及意見；在裁量期間，未見中縣府人事單位主動徵詢、關懷或瞭解再申訴人及其服務機關意見，即逕予函復拒絕；及中縣府否准其過調，不符公開、公平及誠信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前段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及銓敘部89年2月16日89法二字第1856379號函示略以，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由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核復擬任機關，並副知原服務機關。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官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公務人員商調他機關之表示，係屬其人事固有權限，如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應予尊重。

（二）次按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縣（市）政府……；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及臺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臺中縣，綜理縣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又依中縣府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室（二）人力課

一、任免遷調（一）該府暨附屬機關學校職員任免遷調案件之核定，係由承辦人擬辦，課長、局長主任、主任秘書及副縣長審核，縣長核定。對中縣府暨附屬機關學校職員任免遷調案件之核定，係屬縣長權責，已有明定。復按中縣府95年8月30日府人力字第0950241398號函示略以，為使機關人事安定，業務順利推動，嗣後所屬人員商調案件，請各機關（單位）主動關懷及確實瞭解商調原因，如確屬重大或特殊因素需要時，再予考量人員現職服務年資、審慎評估有無適當人力可供調配，且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後，始可同意過調。

（三）卷查再申訴人參加雲林監獄人事室科員職缺甄試，經通知錄取。法務部人事處以97年9月2日法人處字第0971303328號函中縣府並副知福民國小，擬商調再申訴人擔任雲林監獄人事室科員職務，案經福民國小以同年月5日中縣福民小字第0970001850號函報中縣府表示同意，嗣經中縣府以同年月11日府人力字第0970255026號函復法務部人事處歎難同意，並副知再申訴人。茲以福民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僅有幹事及護理師各1人，該2人自97年8月1日起並分別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是再申訴人現任福民國小幹事並自97年8月1日起兼任該校人事管理員，有附卷之福民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及中縣府人事室97年11月14日人企字第0970315917號令影本附卷可稽。復據中縣府答復略以，地方機關求才若渴，再申訴人係經該府嚴格甄選程序於96年2月間調任福民國小幹事，對於該校業務運作之助益頗大，該校亦亟需借助再申訴人之才能，辦理相關業務；況且本商調案係屬平調，以再申訴人兼辦該校人事業務，自97年8月1日起亦可依規定支領兼任人事之主管加給，爰該府經考量該校業務需要，並本於愛才、留才，維持人事穩定之措施，及衡酌對再申訴人有利因素，函復法務部人事處歎難同意再申訴人過調。是中縣府否准再申訴人上開調職，乃係審酌該府現有人力狀況，基於考量福民國小業務需要，維持人事穩定等因素後所為之表示，核屬機關長官人事權責，尚無違誤。且核亦與公開、公平及誠信原則無涉。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中縣府於本件商調案同意與否之行政裁量時，未考慮其權利及尊重或關懷其公職生涯規劃及意見；在裁量期間，未見中縣

府人事單位主動徵詢、關懷或瞭解再申訴人及其服務機關意見，而逕予函復拒絕等節。茲依首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等規定，並未明定商調案件須主動徵詢再申訴人意見後始得辦理。復依中縣府陳述書載記略以，據洽福民國小校長表示，再申訴人商調案件陳送校長核閱時，校長確有依中縣府95年8月30日府人力字第0950241398號函，有關所屬人員商調案件處理原則主動關懷並確實瞭解商調原因等語。且查本件法務部擬商調再申訴人為雲林監獄人事室科員職務，雖案經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福民國小以97年9月5日中縣福民小字第0970001850號函報中縣府表示同意之意見，然以本件商調案之任免權責，係屬中縣府縣長權責，中縣府業斟酌考量該校業務需要及機關人力短缺等因素，以同年月11日府人力字第0970255026號函復法務部人事處歉難同意。是中縣府不同意再申訴人本件商調案，揆諸上開規定，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二、綜上，中縣府考量福民國小業務需要及機關人力短缺等因素，否准再申訴人商調至雲林監獄，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7年10月27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67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等法院委任第二職等法警，經該院97年9月17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5938號令，以其於午休時飲酒，下午上班時仍聞得濃厚酒味，且對直屬長官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情節重大，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12月17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78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四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一）……（十一）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四十八規定：「法警服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酌其情節，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解僱或免職。……。（一）……（五）對長

官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情節重大者。……。」是依上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對長官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臺灣高等法院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97年7月30日午休時飲酒，下午上班時仍聞得濃厚酒味，且對直屬長官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如果警長不出手動粗，就不會有調查報告所說的態度傲慢，出言不遜的事情發生，其並沒有對警長恐嚇說「我不會放過你，到外面要把你處理掉」云云。經查：

(一) 97年7月30日再申訴人因向法警長詢問其同年月22日加班2小時未獲批准事宜，致有口語與肢體爭執，此有再申訴人97年7月31日報告及法警長同年8月4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

(二) 次依卷附資料多名同事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訪談之紀錄略以，約下午4時左右，下庭回中央台，看到再申訴人在警長室門口向裡面大聲說話；不久即聽到爭吵聲音，回頭即看到陳法警與張司機制止再申訴人與法警長之爭吵，並把再申訴人帶離中央台等語；發現地上有毀損之電風扇；再申訴人質問法警長為何加班申請被取消，法警長說因當天值庭逾時已報便當，所以不能再報加班，再申訴人表示並未吃便當，法警長即請再申訴人進警長辦公室看當日便當申請單，雙方越講越大聲，再申訴人就叫法警長出來，再申訴人走在前面，先步出警長室，口中念念有詞，陳法警上前勸再申訴人，講話好好講，口氣不要那麼衝，再申訴人隨即轉身拿起電風扇，陳法警就上前擋在法警長與再申訴人側前方，張司機及王法警拉開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同時電風扇已打向法警長方向，隨後電風扇斷成二截；法警長亦以手擋電風扇，事後發現法警長的衣服胸前有油漬，第二顆鈕釦縫製的位置有撕裂等語。有相關訪談紀錄及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97年8月8日簽等影本在卷可查。是再申訴人與法警長於警長室門口與中央台中間大聲爭吵，致須由多位同事勸開，及其向法警長投擲電風扇等行為，顯已逾正常職務溝通之程度，核其對長官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情節重大，應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灣高等法院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已該當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言行不檢，情節重大之規定，以97年9月17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593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如果法警長不先動手，根本不會有任何衝突一節。以各員違失情節，輕重不一，審議相關懲處，自應分別論處，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亦非本件所應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7年9月11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440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東勢分局警員。中縣警局審認其於該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服務期間，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爰交由該局東勢分局以97年7月7日中縣東警人字第0970022413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7年10月29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63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七）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者。……。」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豎立優良警察風紀，……。」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是以，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警察人員為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品德操守上不得冶遊放蕩，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如有非因公出入不妥當場所，違反保持品位義務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於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服務期間，非因公涉足烟○○卡拉OK店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因張姓線民來電告知有線報情資急於商談，因相約之地點店名關係，事先

已向所長口頭報告；胭○○卡拉OK店於霧峰分局轄區營業甚久，且並無造冊列管為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其為初次前往且全程於1樓商談，被約談後才知2樓為包廂KTV；對其加重懲處記過二次並調地服務，有雙重加重處分之疑云云。按：

- (一) 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所稱不妥當場所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經查霧峰分局97年6月5日維新臨檢照片所示，胭○○卡拉OK店係以大幅女性圖像及胭○○字樣為其店面外觀，同日臨檢亦發現該店有女服務生坐檯陪酒之情形，此有該日維新臨檢照片及說明影本附卷可稽。是胭○○卡拉OK店為有女陪侍且非不易察覺辨別之不妥當場所，應堪認定。
- (二) 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2條規定：「警察遴選第三人時，應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陳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一、……四、第三人個人資料及適任理由。……。」及第11條規定：「警察遴選第三人……之資料，應列為極機密文件，專案建檔，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再申訴人雖稱其涉足該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係因張姓線民急於商談云云。惟據中縣警局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所稱之張姓線民，有槍砲、強制性交、詐欺、侵占等22項前科，背景相當複雜，是否適任第三人以秘密蒐集資料，實有待商榷等語。且查卷內亦無中縣警局局長或霧峰分局分局長核准該第三人蒐集資料在案。再查再申訴人與張姓友人於97年6月1日22時許至大里市胭○○卡拉OK店消費，當時曾有2女服務生陪坐，此有張姓友人97年6月8日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準此，再申訴人於勤餘時間與張姓友人於胭○○卡拉OK店見面，尚難謂係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
- (三) 次查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所長雖於97年9月1日職務報告書所載略以，97年6月1日晚上再申訴人向其提到查緝槍枝的事情快要有著落，其特

予交代凡事要小心謹慎等語，此有該職務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惟卷內尚查無再申訴人相關調查或破獲槍砲案件之卷證。且再申訴人所稱之張姓線民，亦非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有案之第三人，已如前述，而事後再申訴人亦迄未向主管補陳報告，則再申訴人疏未察覺○○卡拉OK店為有女陪侍之風紀顧慮場所，仍與張姓友人入內消費，其確有非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足堪認定。

(四) 又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有關警察人員調地服務作業，並不具處罰性質，並無再申訴人所稱有雙重加重處分之情形。所訴洵無可採。

三、綜上，中縣警局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及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品操風紀要求，核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五、(十七)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爰交由東勢分局以97年7月7日中縣東警人字第09700224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中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7年10月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1161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三民第二分局服務。高市刑大認其原配置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服務期間，對刑責區內「皇○美容店」於97年5月10日遭查獲色情應召站1件23人案，疏於轄區查察，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二）之規定，以97年8月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845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以97年11月1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133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原配置新興分局服務期間，對刑責區內之「皇○美容店」於97年5月10日遭查獲色情應召站1件23人案，疏於轄區查察，取締不力。再申訴人訴稱該案並非破獲應召站，僅屬查獲俗稱馬伕載送大陸女子從事色情交易案件，高市刑大僅以高市警局業務單位（行政科）提供意見駁回本件申訴，似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突顯本件懲處程

序及內容審查之不對稱性、嚴謹性及公平性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二)對違法行為，知情不報或取締不力，尚未構成犯罪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對違法行為，知情不報或取締不力，尚未構成犯罪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又按97年7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勤務條例第5條規定：「警察勤務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警員一人負責。」第6條第3項規定：「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及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左：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是以，刑事警察係以刑責區為其勤務範圍，對其刑責區內有治安顧慮之特定人物、可能之犯罪場所等，負有查察與監控之責。復按新興分局依據高市警局97年1月30日高市警行字第0970007052號函頒高市警局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評核計畫，以同年2月20日高市警新分一字第0970004879號函修訂該分局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細部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查處妨害風化行為執行計畫)柒獎懲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一、……二、個人部分：(一)……(二)懲處：1……2.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案件不力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1)……(2)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疏於轄區查察，致被上級或其他單位查獲應召站、私娼館，各記過壹次，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偵查隊長各申誠貳次。……。」是新興分局之刑責區員警，疏於轄區查察，致被上級或其他單位查獲應召站、私娼館者，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
- (三) 卷查「皇○美容店」位處再申訴人之刑責區，案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高雄市憲兵隊、高市警局小港分局及苓雅分局偵查隊，於97年5月10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

當場查獲「皇○美容店」有違法媒介性交易情事。並將現場負責人徐○○等嫌犯共23人，經詢問後全案以妨害風化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高市警局苓雅分局97年6月19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及嫌犯徐○○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高市警局新興分局刑責區員警，對於其刑責區內涉嫌經營應召站之情資未能積極查察、有效防處並加以取締，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高雄市憲兵隊、高市警局小港分局及苓雅分局偵查隊等單位查獲，顯有未盡前揭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社會治安調查義務，及疏於刑責區查察之責，足堪認定。

- (四) 再申訴人訴稱本案非破獲應召站，僅屬查獲俗稱馬伕載送大陸女子從事色情交易案件，高市刑大僅以業務單位提供之意見駁回其申訴，似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本件懲處程序及內容審查不對稱、不嚴謹及不公平云云。惟依內政部警政署97年3月12日警署行字第0970041712號函規定應召站之範圍略以：1、通常係以電話聯絡，再由專人專車接送小姐至特定場所（如旅社、賓館、汽車旅館）與男客進行性交易，為規避查緝，業者且利用一再轉接或易付卡（王八機）之電話，甚至將營業地點轉移至「五星級飯店」或客人指定處所（含住處）。2、涉案嫌疑人（主導者、仲介、接運馬伕、拉客、監控、會計等）可能觸犯法條刑法第231條等之規定。及依高市警局97年5月15日高市警刑三字第0970027250號函頒之「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第5階段細部執行計畫」（靖蛇專案）肆、三、查處色情仲介經營集團：係指查獲3人以上，且其身分屬主導者（色情經營者、蛇頭）、仲介者（居間介紹營利）、接運馬伕（或會計、拉客、監護者）、從事色情工作之外籍、大陸人士（合法入境）等分工角色3種以上之規定，則依前揭苓雅分局97年6月19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事實，本案顯非單純僅馬伕載送大陸女子從事色情交易案件。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五) 至再申訴人陳稱該案大陸女子從事色情交易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不罰，突顯苓雅分局就本案認事用法有灌水、浮濫移送之嫌一節。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不罰理由係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規定不處罰未遂犯，並不影響本件再申訴人因疏於刑責區查察，遭其他單位查獲色情應召站，應負取締不力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二、綜上，高市刑大以97年8月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845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衛生局民國97年10月29日彰衛人字第09710074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彰化縣衛生局97年5月29日彰衛人字第0971002922A號令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係彰化縣芬園鄉衛生所師（二）級醫師兼主任。彰化縣衛生局認其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實且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二）及（三）規定，以97年5月29日彰衛人字第0971002922A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又以其無端指控、攻訐、毀謗，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依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以97年10月16日彰衛人字第0971005283B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向彰化縣衛生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11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彰化縣衛生局以97年12月8日彰衛人字第09710074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有關彰化縣衛生局97年5月29日彰衛人字第0971002922A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

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再申訴人不服彰化縣衛生局以97年5月29日彰衛人字第0971002922A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該令已載明救濟時間、途徑等教示規定，並由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30日親自簽收，此有其簽領懲處令之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服本件系爭記過一次懲處欲提起申訴，自應於96年5月31日起30日內為之，而再申訴人住居於臺中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可扣除在途期間5日，則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7月4日（星期五）屆滿。茲以再申訴人之申訴書係於97年10月21日始送達彰化縣衛生局，此亦有申訴書影本及其上所蓋彰化縣衛生局之收文章戳記可稽。且所提申訴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限，程序即有未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三) 另依再申訴人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所載，其對系爭97年5月29日令，請求更審、申請重新審理，核其真意係申請程序重開，惟申誡一次懲處為機關之管理措施，原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且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之規定，依法務部89年4月12日89法律字第008393號函釋以，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是本件是否同意程序重開為原服務機關之權責，併予指明。

二、有關彰化縣衛生局97年10月16日彰衛人字第0971005283B號令部分：

(一) 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無端指控、攻訐、

毀謗，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再申訴人訴稱彰化縣衛生局局長為政務官，任何人包括再申訴人在內，均可對其評論而受法律保護，故不應受申誡懲處；又其係將張姓民眾對該局局長之評論，引用陳情於監察院，卻被該局斷章取義誣賴，實為該局對其無端指控、栽贓嫁禍及濫權懲處云云。經查：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2、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因年終考績被列乙等；對所屬李稽查員96年年終考績評核，交由部屬代為評核，且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係以輪流方式為之，遭彰化縣衛生局以97年5月29日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心生不服，前於97年8月及9月4日分別以陳情書向監察院陳情，又於同年9月16日以陳情書向中國國民黨主席辦公室陳情。嗣彰化縣政府以97年9月12日府授衛人字第0970186281號函，就再申訴人向監察院陳情遭記過一次懲處而為函復後，再申訴人復以同年9月18日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監察院，就上開彰化縣政府97年9月12日函內容，再為陳情，並訴稱公務員說謊，不敢擔當，衛生局官員何必撒謊？若逃得了法律制裁，必然逃不出因果報應，地獄在等著等語。嗣再申訴人再藉詞以張姓民眾向其詢問事項，及彰化縣衛生局就其前開向監察院陳情，業以97年9月26日彰衛人字第0970032212號函為函復，再以同年10月1日函彰化縣衛生局並副知監察院及彰化縣政府，訴稱直屬首長衛生局局長玩法弄權、對上級撥交的建築款項不專款專用、到處蓋東蓋西、改東改西、排斥好的課長、為什麼前任縣長要用這個亂來的

局長等語。惟再申訴人上開97年10月1日函內容，經彰化縣衛生局政風室查處後，張民表示並無向再申訴人詢問情事，經該局以97年10月7日彰衛人字第0970033470號函復再申訴人，並以再申訴人無端指控、攻訐、誹謗，除保留法律追訴權外，另移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向監察院及中國國民黨主席辦公室陳情書、彰化縣政府97年9月12日函、彰化縣衛生局97年9月26日函、同年10月7日函、該局人事室同年10月3日簽呈及該局政風室97年5月6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既為機關首長，對上級長官恣意無端指控、攻訐之行為已屬過當，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核其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形，洵堪認定。

(二) 綜上，彰化縣衛生局衡量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情節，依獎懲標準表三、(二) 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資績計分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7年9月15日花警人字第09700401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鳳林分局（以下簡稱鳳林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該局核算其97年第11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表綜合考評及個別選項欄內分數核給17.4分，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97年11月10日花警人字第09700470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陞遷案件之積分，依下列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

標準表（如附件四之甲表）。……。」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依前項陞遷評分標準表核算所屬人員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陞職、遷調積分，其中遷調積分應交各受考人簽章後，併陞職積分提經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陞遷序列按積分高低順序分別造冊公告，……。」復按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附註四規定：「本表……陞職積分係指共同選項（遷調積分）占八十分……加上個別選項占十分及綜合考評占十分，總分為一百分；……。」已明定警察人員陞職積分之計算及程序。

二、再申訴人訴稱陞遷評分表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項目合計20分，單位主管核予17.6分，惟未經單位主管許可擅自刪減為17.4分云云。經查：

- （一）按花縣警局97年4月25日花警人字第09700176040號函轉頒，辦理97年度各序列職務人員陞遷積分作業注意事項三、（六）、1、（1）規定：「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2.9分至4.5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5.8分至9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1.2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16.4分至17分。」嗣該局同年5月28日花警人字第0970022690號函略以，為配合辦理陞遷積分作業，簡化各單位核分程序及統一核分標準，經該局97年5月26日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請各分局於最高分不超過19分，最低分不得低於16.6分，且個別選項與綜合考評項目總分介於18分至19分之人數鳳林分局至多8人。又花縣警局依該局97年6月19日97年第7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修正第七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個別選項、綜合考評評分原則，總分最高分不得超過18分，最低分不得低於16.8分，且各單位總體平均值不得超過17分。是花縣警局員警陞職積分之核算，應依上開標準辦理。而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自得修正以符上開個別選項、綜合考評評分原則。
- （二）卷查再申訴人陞職積分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總分，前經鳳林分局評分為17.6分，惟因該分局總體平均值逾17.2分，與辦理97年度各序列職務人員陞遷積分作業注意事項所定，總體平均值應介於16.4分至17分規定不合，經該分局修正詹○富警員等2人為19分，劉組長等5人為18

分，其餘人員總分統一減總分向下修正每人約0.27分，再申訴人修正為17.3分，惟以上開評分最高19分亦與花縣警局97年6月19日97年第7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有違。經花縣警局於同年月19日電子郵件通知各分局辦理更正，且應於同年月23日前回復，然鳳林分局長同年月20日至22日輪休，由該分局謝副分局長代理，並修正該分局人員分數，再申訴人分數則修正為17.4分，並經花縣警局97年6月27日97年第8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核定。此有花縣警局97年9月10日人事室簽呈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花縣警局基於整體一致性考量，為統一核分標準，而要求所屬各分局依據該局人事甄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且有鳳林分局其他人員由19分修正為18分，並非單獨修正再申訴人之分數。復以再申訴人第1次陞職積分固經該分局分局長評為17.6分，惟其後第2次修正時，鳳林分局長正值公假；第3次修正分數時，鳳林分局長正值輪休，由該分局副分局長代理，於法並無違誤。是再訴人所訴核屬誤解，自無足採。

三、綜上，花縣警局依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屬人員96年度之陞職、遷調積分之資績計分，將再申訴人陞職積分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總分核定為17.4分，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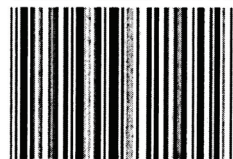
第 28 卷第 4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